

1942

年

第

卷

第

27

期

經中華郵政登記
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湖 南 教 育

第 二 十 七 期

中 華 民 國 十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湖 南 教 育 月 刊 編 輯 委 員 會 出 版

朱經農



目 要

專 載

精神總動員三週年訓詞..... 蔣委員長(一)

論 著

愛山應讀書錄二篇..... 朱經農(五)

報 告

省立第三中學概況..... 萬 衡(一三)

省立第四中學概況..... 向玉楷(一九)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概況..... 楊樸菴(二七)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概況..... 周維楨(三一)

省立第四職業學校概況..... 孫价藩(三三)

省立第六職業學校概況..... 譚興鐸(三六)

私立香山慈幼院芷江分校女子初中部概況..... 雷 動(三八)

法 規

修正高中英語課程標準..... (三九)

修正初中英語課程標準..... (四四)

中等學校校務處理辦法大綱..... (四八)

公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及私立聯立中學徵收膳米學費及俸米辦法..... (六二)

本省各機關團體及各級學校附設圖書館室供應民衆閱覽辦法..... (六二)

教育消息 (五則)..... (六三)

文告一束..... (六五)



告本省中等學校教職員書

湖南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諸君公鑒：

本人每一念及本省五萬六千餘中學青年之前途，即念及三十九百餘領導者之諸君，於諸君過去現在之勤勞奮鬥，未嘗不深致感佩！而於諸君之生活狀況，亦未嘗不時刻關懷，除迭次規定改善辦法之外，近復擬訂中等學校教職員丁生活補助辦法，規定省立中等學校按照國立學校之例，除薪給外，另發給教職員丁及其直系親屬平價公米或代金，業經呈候中央核准。至於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丁及其直系親屬，中央尙無規定發給公米之法令，且公米亦不敷分配，乃根據實際情形，酌量取學費，以提薪給，並規定由學生每人每學期繳納俸米二市斗六升，照公米價每市石六十元售給教職員丁及其直系親屬。此種辦法，在政府用意，爲安定教職員生活，在諸君爲取之台義，且公私待遇，亦趨一致。徵聞各私立中等學校徵收學生俸米或多或少，少者教職員不足以養廉，多者加重學生負擔，均有未當。其支配方法，聞有以薪給爲標準，薪給多者米多，少者米少，於法既欠平允，且失生活補助之原意，實非教育界應有之現象。現規定俸米一定之數目，及以本人及其直系親屬爲支配之標準，訂定詳細辦法，公布全省，一律執行，此舉於情理法三者均得其宜，想爲諸君所能體諒也。

本省中等教育，素稱發達，此皆諸君歷年心血之結晶，諸君於本省教育，既不辭其勞瘁，政府社曾於諸君之生活，亦必盡其維持之責，惟時艱至此，捨和與戮力共苦共生之外，實無其他要求之可言，本人之所以於此特標「共苦共生」四字相勉者，誠以今日無一人不苦，即以一校而論，教職員苦，學生何嘗不苦？彼等之加重學費負擔，與教職員之加重生活負擔，其苦正復相同，苟能相維相諒，則共苦實爲共生，唯其能共苦，其苦彌甘，亦唯其能共苦，必能共生，此爲

今日我全國人自處處人之至道，而願願爲諸君告者。溯之往史，每當遭逢之會，知證份子多能堅秉節操，勵行講學，不以匱窮屈其志，如顏亭林顏習齋王船山諸先生，豈止見重士林，實足彪炳千古，士之可貴者，端在乎是。詩云：一風雨如晦，雞鳴不已，諸君其勉之！

主席 薛岳 二月二十四日

答本省中等學校學生書

本省物價指數日見高漲，各學校以教職員恒感最低限度之生活不易維持，影響教學效能甚鉅，集議擬向學生徵收俸米，其中實有不得已之苦衷！惟各校所定辦法，不齊不一，所徵之數額，亦嫌過多，各地學生聞訊之餘，以穀米之不易購辦，感受失學之恐慌，紛紛上書本府請求制止徵收實物，情詞懇切，本府權衡審慮，至再至三，諸生担負過重，就學維艱，固無時不在繫念之中，而目前教職員生活之清苦，必須設法維持，俾可安心教學，亦屬必要之舉，茲爲兼籌並顧，對於省立學校教職員工，已呈請中央援照國立中學教職員待遇辦法，撥發平價公米或代金，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工，令由各該縣就地地方財力另訂救濟辦法呈核，聯立及私立學校則准其全期向每生徵收俸米最多三市斗六市斗，以每市石合法幣六十元售給員工及其直系親屬，作爲食米，所得價款仍按納米比例，發還學生一業已擬定辦法，提經本府委員會二十一年第一次臨時會議議決通過，並以未教三字第五八五四四號府令公布施行，諸生須知這陣重這自行束修以上，原爲弟子應盡之義務，而維持師長生活之安定，亦即所以維持個人之寶貴學業，與教育之一線生機，國難當前，一切痛苦俱須忍受，深望各生均能瞭解本府處理此案之經過，一致遵行爲要。

主席 薛岳 二月二十四日

精神總動員二週年訓詞

蔣委員長

全國軍民同胞：

自從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頒布以來，到今天已經整整的三年了。這三年中間，國家經歷了不少的艱難，國際發生了很大的變化，我們全國軍民自始至終，同心一德，沉着堅定抵抗強寇，已使全世界人士，認識了中華民族精神，是世界和平的堅強堡壘，使敵人認識了中國精神和道德力量的不可輕侮，自從太平洋戰爭發生以後，我們中國由單獨對倭抗戰，進而與全世界反侵略的同盟各國並肩作戰，成為反侵略陣營亞洲方面惟一的基礎，我們的任務，以後當然是愈艱鉅，責任亦更重大了。我們不僅負荷了國家民族百世興亡的責任，同時也負起了人類文明與國際正義存亡絕續的使命，今天的世界因為有了我們中華民族再接再厲屹立不搖的抗戰，所以能增強反侵略同盟各國的信心，激發民主集團敵愾同仇的士氣，因此我們更應該奮發自勉，不可稍有一點懈怠疏忽，否則不僅足以影響反侵略戰爭的大局，也要陷我們民族世子孫於萬劫不復的境地，我們中國在發動反侵略戰爭方面來說，已居於世界先鋒的地位，在發揮抗戰精神方面來說，我們更要自勉為全世界反侵略的砥柱，這是我們同胞今天應有的認識和決心，我在今年元旦曾經做過我們同胞「在最近幾個月以內，敵寇一定還要更猖獗，太平洋上我們反侵略陣營不利的消息，還要陸續而來，我們要準備着更危險惡化的局勢，敵寇兇鋒已經慢慢的從太平洋移向印度洋方面，緬甸和印度說不定皆要受他的威脅和蹂躪」。我當時這樣的預言，就是因為日寇對於牽制太平洋包圍禍心，處心積慮，已在二十年以上，而我們太平洋上的友邦一貫地崇信和平疏於戒備，所以初期接戰的失利，是勢所必然的。同時我又說：「我們必須等到敵寇戰場擴張至相當的程度，使他戰線愈延長，兵力愈分散，我們乃可乘虛找隙處予打擊，節節截斷，先給他一個最大的懲創，而後再予以澈底的殲滅。同胞們：現在這個時候就是懲罰敵軍的機會已經快到了，他的崩潰亦就要從此開始了，大家須知道世界戰史詔示我們的，凡是在戰中傲倖得志的一方往往就是最後慘敗的一方，自古哀兵必勝，義戰必

成，現在中、美、英、蘇、四個世界上最大國家，以及荷蘭、澳洲等英勇堅挺的民族，都已共同一致結成一條戰線，軸心勢力無論在人口，土地，物資，一切條件上，決不能與我們反侵略陣營相比，至於從精神上來說，敵人暴師遠侵，要我們作他的奴隸牛馬，而我們的目的，在求民族的平等自由，他們的戰爭是為私慾，我們的戰爭是為公理，自古以來，正義必然戰勝強權，公理一定戰勝私慾，大家要知道侵略之猖狂者內心實在是虛怯萬分，這因為他們的作戰，並沒有得着正大光明的理由，就可知道敵人在戰略上是不能不行險倖倖，取快一時，而其最後的結果，無論在精神上，物質上以及空間和時間上來說，侵略者未有不失敗消滅的。

但是我們要在空間和時間上求得最後勝利，那我們就必須要穩定沉着，先要確立我們既經認識了精神，是確立最後勝利的基礎，我們首先要檢討一下，三年以來，我們是否已經確實的達到精神總動員的標準，在發揚民族精神方面，是否已經恢復了我們救國的道德，在實行精神總動員以達到物質總動員方面，我們是否已經補足了物質的不足，克服了物質的困難，在實施全國總動員方面，我們的人力是否已經充分發揮，物力是否已有充分節約和積蓄，而我們人力物力的組織是否已經充分的合理的與戰時要求相配合，誠然運用民族精神的力量，已經使我們渡過了不少的困難，但我們更當求其效果的增大，更當求其發揮到最高度，我們的民族精神，是經過五千年來聖哲的教化培育而成的，這種教化，深入人心，源遠流長，所以能如長江大河，一發而沛然之不能禦，我們有這種認識，所以更要求其充實，這種民族精神，既然可以補充物質的不足，更要運用以來創造物力，積蓄物力，我們抗戰將近五年，民族的力量愈見增加，國家的地位愈見提高，我們更要自強不息，一方面從我們的優點力求進展，一方面就我們的弱點盡量補救，我們知道一個堅強的戰鬥體所以能致勝的原因，是精神力量居其九，物質力量祇居其一，我們國父常說「武器為物質，能使用武器的全在人的精神，兩相比較精神能力居其九，物質能力居其一」。因此可以知道我們用一分精神，應該在物質上發生十倍的力量和效用，我們至少用一個錢要發生兩個錢的效用，一個人要當兩個人的用，一個時間要當兩個時間的用，這才是運用人力物力和時間的道理，運用的方法最要的是有組織有秩序，運用的成效，最要的是有紀律有精神，國家總動員的真諦，即是國家每一個人力，每一分物力，必須參加到抗戰建國的組織機構當中來運用，所以在國家總動員時候實施精神動員，尤其要我們瞭解這個意義，我們全國人民就應該對於今年精神總動員四項要目，更要體察實行，才可對得起抗戰殉難的軍民同胞，才不愧為中華民族黃帝的子孫。

第一發揚民族精神：我們的立國精神，是一種不屈不撓，至大至剛的民族精神，抗戰以來，我們國民這種精神的發揮，創造了不少驚天地泣鬼神的光榮史蹟，更是造成了無數英勇輝煌的戰果，引起了全世界的讚揚與尊敬，我們抗戰的精神一貫地是聞勝不驕，遇敗不餒，百折不回，沉着堅定的。我們認清了這個目標前進，威武不屈，貧賤不移，富貴不淫，一切的威脅利誘，艱難困苦，都不足動搖我們的決心，因為我們具有這種浩然之氣，嚴整之風，我們把握住正確的中心，所以能「意

志集中，力量集中」，因為我們認清楚這一個正大光明的目標，所以能認識「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因為我們不屈不撓，剛毅堅決的朝着這個目標前進，所以人人能認定「軍事第一，勝利第一」，而不惜犧牲一切以求達成我們抗戰建國的任務，我們何以能具有這種民族精神，是因為我們幾千年來民族道德的教化深入人心，人人具有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道德精神，所以能培養成功正確的民族觀念，我們的人生亦由此充實而光大，今天戰事已達最重要階段，中國要為世界作砥柱，我們更要盡量發揮這種優秀無上的民族精神，然而要發揚這種精神，特別要注重在教化方面入手，來樹立愛國的道德和建國的信念，尤其是教育家更要以哲學教育，來充實青年的人生，教育家必須注意我們中華民族是有他悠久一貫的傳統精神，更須注重我們民族自有其獨立自強的人生哲學，使我們青年個個人都能發揚其獨立的人格與愛國的精神，我曾經指示全國青年，要努力擔負淵源於民族哲學的三民主義之文化運動，以建立民族獨立的哲學，發揚建國積極的精神，正因此故，精神總動員綱領第五章精神之改造中，所要養成的奮發蓬勃之朝氣，就是這種慷慨激昂至大至剛的浩然之氣，我們教導青年，必須力戒其狹隘仇恨，陰險、偏執、邪僻、舍本逐末，自暴自棄的劣性，要打破其自私自利的企圖，正所以養成其公忠體國，光明正大的人格，革除其苟且偷生的習慣，正所以養成其成仁取義，死生不渝的氣節，糾正其紛歧錯雜的思想，是要充實其明是非辨邪正的知能，無愧為獨立自強的一個中華民國的國民，改正其醉生夢死的生活，是要發揮其明禮義知廉恥的德性，不失其為堂堂正正的中華民族黃帝的一個子孫。概說一句，我們要發揚我們民族精神，導引國民奮勇邁進，必須以民族哲學來改造生活，以民族哲學來充實人生。

第二發展國防科學：沒有國防即沒有國家，沒有科學即沒有國防，我們抗戰以來，在物質方面最感到的缺憾是國防的尚未充分鞏固，其原因祇是由於科學沒有相當發達，精神動員的主要效果，既是在於可以補充物質的不足，所以對症下藥，我們必須從動員全國科學家的求知精神，和動員全國國民的科學精神兩方面入手，現代化的武器，隨時在進步改良，抗禦新武器的方法，同時也在進步發明，攻擊坦克車的武器，防禦磁性水雷的方法，防空聽音的無線電波的使用，都是在證明科學家的求知精神已經動員，軍事上國防上，可以隨時解決困難，所以今天我們全國科學家，必須動員起來，集中我們科學家的力量，發揮研究的精神，創造國防科學的新發明，貢獻國家，鞏固國防，還要在物質缺乏的時候，發明代用品，以補充物質的來源之不足，同時我們更要在各級學校和全體社會中間，特別發展國防科學運動，增加國民的科學知識，普及科學方法之運用，改進生產方法，增加生產總動員及積蓄國防的力量，使國民經濟迅速地達到工業化，一切工業達到標準化的地步，這是精學總動員，對於一般科學家和學校教員以及全體國民的要求，我們必須以精神創造物質，以科學鞏固國防。

第三推廣工作競賽：人力物力的運用，必須經過嚴密合理化的組織，才能產生宏大的效果。但是最偉大的成功，其產生的條件，不僅僅在於分工合作的運用方式，而更在於奮發活潑的工作精神，良好組織，可以產生最有效的管理，自動的精神

才能維持良好的組織，我所以要提倡工作競賽運動的主旨，即在於此，因為良好的組織和有效的管理，是使每一人力每一物力，得以充分發揮至最高點，我們如要達到這個目的，必須人人有自覺自動的工作精神，這種自覺自動的精神如何激發，就要有一種競賽的精神，因為我們平時的工作，常常設定一種理想的目標，達到這個水準時，我們便自己感覺滿足，感覺愉快，但當競賽的時候，我們的目標變成不固定的，我們以能勝過他人，超出他人為滿足為快樂，人人有如此之精神目標，才能永遠推進水準，才能不斷提高我們對於工作發生興趣，不斷向上，不斷前進，整個工作的效率自然提高，每一個人工作能力也自然加倍增進，世界上各種事業，各種部門傑出的人才，其能力是如此磨鍊激勵而成的，其動機則出於競賽，其成功則見於工作，其運用則源於精神，所以國民精神總動員成績的考核，有以全國同業者的工作精神為衡量的，我們現在要求全國同胞，人人有高尙純潔的事業心，不苟且，不自私，集中力量於工作，勇於工作，樂於工作，養成蓬勃奮發的精神，必須要推廣競賽運動來激勵工作。

第四屆行節約儲蓄：我們對於今後整個世界戰局，要得到最後勝利我們勢必準備着持久戰，更須準備着遭遇最艱苦的局面，大家須知我們過去四年半的抗戰，不過是反侵略戰爭的開始，所以我們過去四年半所過的生活，並不是真正的戰時生活，也還說不上生活真正的困難，真正的戰爭，是從現在才開始，因之我們戰時生活，亦要從現在開端，我們要應付以後日益艱苦的局面，和解決隨時發生的困難，我們仍然要運用精神來支撐來克復，我們一方面要發揮刻苦的精神，來忍受物質的不足，一方面要發揮創造的精神，積極的增加生產，來擴充物資的用途。在生活享受方面，必須節約到最低限度，來配合戰時的生活，我們節衣縮食固然不能不說是刻苦，但是節約下來的物力，用之於建國，用之於抗戰，他所發生的價值當然千百倍於個人的享用，我們一念及此，即可不覺其苦，不改其樂，精神的安慰，必然可以超越物質的痛苦，古人以菲薄飲食，而厚養其父母為孝子之樂，我們戰時生活的節約，實際上等於對民族行其大孝，亦即是對國家行其至忠，我們遭遇着這樣千秋難得的機會，正應該引為光榮和快慰，至於在開拓資源方面，必須以創造精神來盡力生產，我們地大物博，向來因為人未盡其才，所以地不能盡其利，物不能盡其用，因此必須以創造發明的精神來努力增加生產，才可以厚儲物力以濟戰時之急需，我們中國從前海禁未開，各國貨物未曾暢運來華的時候，我們國內物資並無不足之慮，可知我們地大物博的國家，祇要我們國民能勤勞努力，一面生產一面節儲，那就決計沒有什麼困難不可以克復的道理，總之我們今後戰時生活，其共同原則是要使國家每一個人力每一份物力都為抗戰而使用，而且都要用在戰線上決戰最有效的方面，除此以外，即是浪費，當此民族生死存亡關頭，如果還有此種浪費的行為，即是民族的敗類，應該公認為最大的罪惡，所以我們實施精神總動員，必須提倡節約儲蓄運動，大家須知道節約儲蓄，就是戰時生活的基礎，祇要我們大家能夠切實的從事節約和儲蓄，那麼無論國家社會和個人就不會有什麼艱難的生活了，因此我們要克服困難，要爭取勝利，就必須以節約來儲蓄物力。

上列所說的四點（一）發揚民族精神，就是以哲學充實人生，奠立精神動員的基本，因之我們要提倡三民主義文化建設運動。（二）發展國防科學，就是以科學鞏固國防，是要集中發揮我們的智識能力，以趕上時代需要，所以我們要努力國防科學運動。（三）推廣工作競賽，就是以競賽方法來激勵戰時工作，增進我們人力物力的運用，因之我們要加強工作競賽運動。（四）厲行節約儲蓄，就是以刻苦節約的精神，來補助物力之不足，以儲蓄生產的方法，來防止生活的困難，亦就是要改正我們國民的生活，發揚我們愛國的精神，因之我們要普及節約儲蓄運動，我們希望全國同胞，對此四點，都能篤實履行，那末我們必然可發揮精神力量，來補充一切物資的不足，亦就可以克服一切的困難，由精神總動員達到物資總動員，以完成我們戰時的國家總動員，同時更希望我全國同胞，從速立定決心，實行緊張、嚴肅、迅速、確實、刻苦、勤勞的戰時生活，來振作社會的風氣，適應戰時的要來，庶幾精神總動員，不致徒託空言，而能夠發揮實際的效力，我相信祇要我們能發揮民族精神，必然能驅逐寇寇，建設獨立自由的國家，同時由於我們的精神煥發，必然更鼓舞同盟國家的士氣，堅定他們必勝的信念，來共同扶持正義，肅清侵略，所以國民精神總動員，從今年起，要比之以前更進一步的努力，我們不獨要發揚救國救民救濟全世界人類的神聖使命。（完）

論

著

愛山廬讀書錄二篇

朱經農

第一篇 儒家論性

性是甚麼？古今中外的哲學家，聚訟紛紛，莫衷一是。茲將儒家對於性的解釋，擇要分述於次：

（甲）孔子對於性的解釋

孔子對於性的解釋很少

，論語上說：「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論語是羣弟子記聖人之言，足見孔子對於性，是很少談的。論語中只有一句話，是孔子談性的問題，這句話，就是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惟上智與下愚不移。」這句話用現代語來說，孔子的意思，就是：「人類的天性，是差不多的，其所以後來發生著

惡的差別。就是因為習慣的關係。『究竟人類的天性，是善是惡，或是不善不惡，或是有善有惡，孔子沒有明明白白的說明，我們也不好牽強附會的來解釋。』

(乙)孟子對於性的解釋 孟子對於性的解釋，他

是絕對主張性善的。孟子七篇，關於言性的地方很多，滕文公一篇上說：『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足見孟子是絕對主張性善的。他說：『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他認為：『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他認為人之所以不善，是由於物慾的陷溺，他：『宮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今夫麩麥，播種而耰之，其地同，樹之時又同，淳然而生，至於日全之時，皆熟矣。雖有不同，則地有肥磽，雨露之養，人事之不齊也。』而物慾的陷溺，是由於『失養』，他說：『牛山之木，嘗美矣。以其郊於大國也，斧斤伐之，可以為美乎？是其日夜之所息，雨露之所潤，非無萌蘖之生焉，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人見其濯濯也，以為未嘗有材焉，此豈山之性也哉？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猶斧斤之於木也；且旦而伐之，可以為美乎？其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則其旦晝之所為，有格亡之矣。格亡之反覆，則其夜氣不足以存，夜氣不足以

存，則其違禽獸不遠矣。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為未嘗有才焉者，是豈人之情也哉？故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這是孟子對於性善說的主張。

在孟子當時，除了孟子的性善說以外，對於性的主張，還有三派，第一派是主張『性無善無不善』的，換句話說，就是性的本身，無所謂善惡，主張這一派的，是孟子的學生告子。第二派是主張『性可以為善，可以為不善』的，換句話說，就是性的本身，是可善可惡的。第三派就是主張『有性善，有性不善的』，就是說性的本身，有善有惡。我們由孟子七篇中告子一章，可以知道：

『公都子曰：『告子曰：『性無善，無不善也。』或曰：『性可以為善；可以為不善；是故文武與，則民好善；幽厲與，則民好暴。』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是故以堯為君而有象；以瞽瞍為父而有舜；以紂為兄之子，且以為君，而有微子啓，王子比干。』今日性善，然則彼皆非與？』』

我們看上面這段記載，我們就可以知道當時各派，對於性的主張的議論紛歧了。其中第二派第三派的主張，公都子沒有說出主張的人來，我們無從懸揣，第一派主張的人是告子，告子主張『生之謂性』，又說『食、色，性也。仁、內也，非外也；義、外也，非內也。』又說『性，猶湍水也；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人性之無分於善不善也，猶水之無分於東西也。』都是主張性無善無不善的，告子的主張，和第三派的主張，都是對性的解釋中的別一種見解。

(丙)荀子對於性的解釋 荀子是絕對主張性惡的

他與孟子的主張，完全相反，——孟子主張性善說，荀子主張性惡說——因此孟荀二家，成爲儒家的兩大宗派。他認爲人類的天性，根本是惡的，他說：「桀紂，性也；堯舜，僞也。」這和孟子的「堯舜性之也」的主張，完全立於敵對的地位。孟子認爲人類的天性中，生下來就有四個善端：就是「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有是四端而不用者，自賊者也。」而荀子則認爲人類的天性中，生下來就含有惡的因素，他說：

「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生而有疾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然則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則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

他認爲好利，疾惡，耳目之欲，聲色之好，都是人類天性中一些惡的因素，如果這些惡的因素，不加以淘汰，讓其自然的發展起來，就會成爲一個大惡人。因此他認爲教育的方法，祇有「化性起僞」，所謂「化性」，就是要把性的惡的因素淘汰。所謂「起僞」，就是要注意「人爲」，荀子的所謂「僞」字，不能當作「詐僞」「虛僞」等字樣解釋，而應當作「人爲」的「爲」字解釋，這不但從字面看，「僞」字是「從人從爲」，就是荀子自己解釋，也是這樣的：

「不可學，不可事，而在人者，謂之性；可學而能

，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僞。」

「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性之和所生，精合感應，不事而自然，謂之性。性之好惡喜怒哀樂，謂之情。性然而心爲之擇，謂之慮。心慮而能爲之動，謂之僞。慮積焉，能習而能成，謂之僞。」

「積僞而化，謂之聖，聖人者，僞之極也。」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荀子的所謂「性」和「僞」的區別。我們再用淺近的解釋，就是荀子的所謂「性」，是「生之所

以然」的，換句話說，「性」就是人類天生的本能，這種本能是內在的，是惡的。人類有了這種惡的本能，與外界的事物接觸以後，就發生好惡喜怒哀樂，這種好惡喜怒哀樂，就叫做「情」，「情」如果不加限制，不加選擇，祇憑個人的感情用事，祇求個人欲望的發展，也是惡的。「情」而欲加以限制，加以選擇，就叫做「慮」。所謂「慮」，就是考慮的意思。經過考慮以後，而能發生行動，就叫做「僞」，「僞」就是人爲的意思。經許多人爲以後，而能將原來惡的性，變化爲善，就叫做聖，所謂「聖人者，僞之極也」，就是說，聖人是經過許多人爲的工夫，到了極點的人。明白了這一段意思，我們再看荀子下面的一段文章：

「凡禮義者，是生於聖人之僞，非放生於人之性也。故陶人埴埴而爲器，然則器生於工人之僞，非放生於人之性也。故工人斲木而成器，然則器生於工人之僞，非放生於人之性也。聖人積思慮，習僞故，以生禮義而起法度，然則禮義法度者，是生於聖人之僞，非放生於人之性也。若夫目好色，耳好聲，口好味，心好利，骨

體膚理好偷佚。是皆生於人之性情者也。感而自然，不待事而後生之者也。夫感而不能然，必待事而後然者，謂之生於偽。是性偽之所生，其不同之微也。故聖人化性而起偽，偽起而生禮義，禮義生而制法度。然則禮義法度者，是聖人之所生也。故聖人之所以同於衆，其不異於衆者，性也。所以異而過衆者，偽也。」

明白了荀子的對於性的解釋以後，我們就可以明白孟荀兩家修養的方法根本不同。孟子既主張性善的，所以他的修養方法，是主張「存心養性」，將人人心固有的「四端，擴而充之，」所謂「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也，」所謂「充實之謂美；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謂神。」這種方法，是由內而外的，因此他特別注重「義」。荀子既主張性惡的，他主以後天的習慣，來改變先天的惡的天性，這種方法，是外而內的，所以他特別注重「禮」，這是孟荀兩家修養論根本不同之點。

(丁) 朱子對於性的解釋 孟子荀子以後，儒家言

心言性的，在漢朝有楊雄的「善惡混」說，在唐朝有韓愈的性有「上中下」三品說，但是都不佔重要的位置。到了宋朝，是中國哲學，與印度哲學混合的時期，就是儒家道家與佛教混合的時期，因此言心言性，又別開一番新面。宋儒言心言性，又分兩派，一派是主張氣即性的，一派是主張理即性的。主張氣即性的，是張橫渠和程明道；主張理即性的，是程伊川和朱晦庵。張橫渠把性分爲「天地之性」，與「氣質之性」兩種，他主張要把「氣質之性」，反到「天地之性」

，他說：「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程明道則主張「氣即性」，他說：「心也，性也，天也，一理也。自理而言，謂之天；有稟受而言，謂之性；自存諸人而言，謂之心。」朱晦庵是集理學之大成的，他雖主張程伊川的性即理說，同時也參用張橫渠程明道的性即氣說，因此到了他手理便變了「理氣二元說」。他說：「天地之間，有理有氣。理也者，形而上之道也，生物之本也。氣也者，形而下之器也，生物之具也。是以人物之生，必稟此理，然後有性；必稟此氣，然後有形。」又說：「孟子說性善，他祇見得大本處，未見得「氣質之性」細碎處。程子謂「論性不論氣，不備；論氣不論性，不明；二之則不是。」孟子祇論性，不論氣，便不全備。論性不論氣，這性說不盡；論氣不論性，性之本領處，又不透澈。荀楊諸人，雖是論性，其實祇說得氣。荀子祇見得不好人底性，便說做惡。楊子見善半惡的人，便說是善惡混。韓子見天下有許多般人，所以立爲三品之說。就三子中，韓子說又較近，他以仁義禮智爲性，以喜怒哀樂爲情，祇是中間接過處，少個氣字。」這是他的理氣二元說。他既將性分爲理氣二元，所以他認爲性中包含了「人心」「道心」，和「天理」「人欲」，這是朱子對於性的解釋。

以上泛論儒家對於性的解釋，朱子以後，尙有數人，因爲限於篇幅，恕不一一列舉了。

第一篇 國民精神總動員與民族國家的關係

(一)何謂精神？甚麼叫做精神，總理在軍人精

神教育上說：「……至於精神定義若何？欲求精確之界限，固亦非易。然概括言之，第知凡非物質者，即為精神可矣。」又說：「精神之為何，須從哲學上研究之。曠觀六合之內，一切現象，釐然畢陳，種類至為繁夥……形形色色，雖集多數博物家，不能考求其萬一，物類之繁，概可知矣。然總括宇宙現象，要不外物質與精神二者，精神雖為物質之對，然實相輔為用也。考從科學未發達時代，往往以精神與物質為絕對分離，而不知二者本合為一。在中國學者，亦恒言有體有用。何謂體？即物質。何謂用？即精神。譬如人之身，五官百骸，皆為體，屬於物質；其能言語動作者，即為用，由人之精神為之。二者相輔，不可分離。若猝然喪失精神，官骸雖具，不能言語，不能動作，用既失，而體亦即成為死物矣。由是觀之，世界上僅有物質之體，而無精神之用者，必非人類，人類而失精神，則必非完全獨立之人。……人者有精神之用，非專恃物質之體也。我既為人，當發揚我之精神，亦即所以發揚為人之精神，故革命在乎精神。革命精神者，革命事業之所由產出也。」又說：「……自余觀之，武器為物質，而能使用此武器者，全恃人之精神。兩相比較，精神能力居其九，物質能力僅得其一。」上面這段遺教，我們可以指出幾個要點：(1)凡非物質者，即為精神。(2)精神與物質，二者相輔，不可分離。(3)人者有精神之用，非專恃物質之體。(4)革命在乎精神。(5)武器雖為物質，而使用此武器者為精神。(6)精神力量居

其九，物質力量居其一。

(二)為甚麼要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

總裁

在二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的通電上說：「……總理有言：「人者有精神之用，非專恃物質之體。」又曰：「武器為物質，能使用此武器者，全賴精神；兩者相較，精神力量居其九，物質力量僅佔其一。」總理盡瘁革命，身經戰陣，凡所遺教，均為躬親體驗，信而有徵之言。稽之革命史實，吾人最初以赤手空拳，推倒滿清帝制，建立中華民國；其後誓師北伐，掃除軍閥障礙，完成國家統一；亦均賴精神制勝，乃克奠此始基。不幸革命未成，導師早逝，國難日深，外侮日亟；今抗戰入於第二時期，北望燕雲，東瞻京國，寇虜之兇鋒未戢，陵寢之瞻拜莫親，無數同胞之塗炭待救，國家民族之命脈，猶在存亡呼吸之中，而革命建國事業，成功猶極遙遠。推原所以致此之故，純由吾人對於總理主義與遺教，服膺不力，信奉不誠，精神未能振作，意志不能集中，雖或振奮一時，而未能強毅不懈，以致敵寇猖獗，竟尚有打擊吾人精神，與打擊吾國人心之狂想。自悔人悔，非盡無因，以是思恥，恥可知矣。當此國運之危殆，強寇之猖狂，既由吾人已往精神行為之頹唐散漫，因而召此不良之結果。今當抗戰二期，勝敗與亡，所繫至鉅，若不奮發奮，急起直追，共同恢復我民族之固有道德，一致發揮總理之革命精神，集結於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三個共同目標之下，掃除萎靡腐敗之障礙，養成蓬勃奮發之朝氣，各竭其能，各盡其職，以毅力奮鬥於

抗戰建國之大業，將何以自救而救國？亦何以上對民族祖先？下對後世之子孫？……『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緒論裏說：「……敵人今日已知軍事力量，不足以屈服吾人，而達其速戰速決之目的，故其最近計劃，乃欲以種種方法，搖撼吾人之意志，威脅吾人之精神。吾人熟察吾國歷史上外患之深，皆坐朝野士大夫精神上為敵人所屈服，致不能發揮吾民族濃厚之力量，如宋如明，皆為殷鑒。則今日之所宜致力者，尤當注重於精神之振作與集中。質言之，前期抗戰，軍事與精神並重，而第二期即後期之抗戰，則精神尤重於軍事。……」

一由上而這兩段訓示，我們可以提出幾個要點：（1）精神力量，超越物質力量。（2）初期國民革命之成功，由於精神力量。（3）外侮之來，由於國民精神的渙散。（4）敵人知軍事上速戰速決之不可能，欲以種種方法，威脅吾人之精神。（5）第二期抗戰，精神重於軍事。

（二）國民精神總動員的內容 國民精神總動員

的內容，根據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列舉於下：

（甲）共同目標：

（1）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2）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3）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乙）救國之道——忠、孝、仁愛，信、義、和平。

（丙）建國之信仰——三民主義。

（丁）精神之改造：

- （1）醉生夢死之生活，必須改正。
- （2）奮發蓬勃之朝氣，必須養成。
- （3）苟且偷生之習性，必須革除。
- （4）自私自利之企圖，必須打破。
- （5）紛歧錯雜之思想，必須糾正。

（四）從歷史上證明宋明兩朝民族精神的渙散，致召亡國的慘禍 總理說：『中國幾

千年以來，受過政治力的壓迫，以至於完全亡國，已有了兩次，一次是元朝，一次是清朝。……』我們從歷史上可以知道，宋朝是亡於元朝，明朝是亡於清朝，而這兩朝之所以亡，完全是由於民族精神的渙散。所以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上說：『如宋如明，皆為殷鑒。』茲略舉例證於下：

（甲）宋明之亡，皆由於意志之不能集中，以致力量不能集中，因而忽視了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條件。——在北宋神宗的時代，社會的一切，都習於苟且偷安，王安石倡言變法，這本來是對的，而司馬光等一派守舊的大臣，竭力反對，以致釀成新舊兩黨的鬥爭。邵氏見聞前錄云：

『明道先生嘗曰：「介甫性很復，衆人以爲不可，則執之愈堅。君子既去，所用皆小人，爭爲刻薄，故害天下益深。使諸君子未與之敵，委曲平章，尙有聽從之理。且小人無隙以乘，其害不至如此之甚焉。」天下以先生爲知言。』

二程遺書載程明道言：

「新法之改，亦是吾黨爭之者有太過，成就今日之事，塗炭天下，亦須兩分其罪可也。……以今日之患觀之，猶是自家不善從容，至於青苗，且放過，又何妨。……」

程明道（頤）是舊黨的領袖，他這兩段話，是很公平的。平心而論，王安石的新法，是法良意美，確是救時的良藥，但是他為人很執拗，不輕易接受別人的意見，當時諸賢，因他愈執拗，就爭之愈力，他看了人家爭之愈力，他就愈執拗，到結果，他竟將守舊諸賢，一併排斥，引用呂惠卿等一班小人，以致章惇蔡京童貫諸姦臣迭相柄政，把北宋弄到亡國，而王安石自己也為呂惠卿所賣，我曾說：「王介甫有治天下之才，而無治天下之量，王夷甫有治天下之量，而無治天下之才。」這都是很可惜的。至於當時諸賢，如果能夠降心相從，和衷共濟，則安石不致引用小人，而元祐黨禍，不致發生，北宋的富強，可以立致。歸根一語，當時政事之壞，都是由於意志不能集中之所致。至於明朝之亡，由於魏忠賢的專政，而魏忠賢的專政，由於東林黨與非東林黨的發生裂痕，而東林黨與非東林黨之爭，由於「挺擊」「紅丸」「移宮」三案，而三案中除「紅丸」一案，在君主專制時代，稍有關係外，其餘挺擊、移宮兩案，都是極平常的案件，並與國計民生無關，而相爭的結果，東林黨多為君子，而非東林黨多為小人，非東林黨勢不能敵，於是依附魏忠賢以殺戮東林黨，至鬧到民生凋蔽，流寇發生，以致同朝亡國。推原禍始，都由於意志不能集中。史可法云：「諸臣誤國之事非一，而門戶二字，實為禍首，」實痛乎其言之。迄明思宗殉

國以後，宏光即位於南京，而阮大鍼馬士英諸姦，猶修舊怨，排斥諸賢，以致弄到天下事不可為，尤堪痛恨。因此，我們認為宋明兩朝的亡國，在於意志的不能集中。因為意志不能集中，所以大敵當前，和戰尚舉棋不定。古人說：「宋人議論未定，而金兵已渡河。」李綱趙鼎他們這班主戰派不能安於其位，而黃潛善秦檜這班奸黨，居然賣國主和，而當時武備不修，國防不講，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云：

「自金人犯中國，所過名都大都，率以虛聲喝降，如探囊得之。」可見當時武將之怕死。自岳飛死後，而國事愈不可為矣。宋詩紀事謂宋宗時，李壁使北詩云：

「天津海岱壓中州，煖翠浮嵐夜不收。如此山河落人手，西風殘照懶回頭。」這是何等的悲痛。然而所以至此，則是由於意志不能集中，以致力量不能集中，因而忽視了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結果。

（乙）宋明之亡，皆由於苟且偷生和醉生夢死的生活不能革除。所以自私自利的企圖，不能打破，奮發蓬勃的朝氣不能養成——宋高宗南渡以後，自汴州遷都杭州，朝野上下，苟且偷安，而酣歌恒舞，過其醉生夢死之生活。林昇詩云：「山外青山樓外樓，西湖歌舞幾時休；熏風吹得遊人醉，直把杭州當汴州。」這與滿清庚子八國聯軍之役，北平城中，爭學譚叫天（譚鑫培）的戲，當時有竹枝詞云：「國破家亡渾不管，滿城爭說叫天兒。」同一民氣消沉，達了極點。宋史陳亮傳云：「……其士大夫又從而治園囿台榭，以樂其生於干戈之餘，上下晏然，而錢塘為樂國已。……」宋人之過安樂生活，不自宋高宗始，在北宋徽宗時，就非常奢侈，

按即宋徽宗崇寧二年始到京師。太平日久，人物繁阜。垂髫之童，但習鼓舞，班白之老，不識干戈。……金翠耀目，羅綺飄香。柳陌花衢，天生巧笑。茶坊酒肆，按管調絃。……花光滿路，何限春游？簫鼓喧空，幾家夜宴？……修造則創建明堂，治鑄則立成鼎彝；觀使籍則府曹衙罷，內省宴回。看變化則舉子唱名，武人換受。……僕偶思念，回首慨然。……醉生夢死的生活，何能不讓成宋室的南遷呢？在北宋和南宋的時候，不僅君民習於安樂，就是負國家重任的大臣，也是糊糊塗塗的。宋真宗澶淵之盟，是歷史上何等重大的事情，而沈括夢溪筆談云：

「景德中，河北用兵，車駕欲幸澶淵，中外之論不一，獨寇忠愍（準）贊上意，乘輿方渡河，虜騎充斥，人情向背，上使微覘準所為，而準方酣寢，鼻息如雷，人以其一時鎮物，比之謝安。」

戰事緊急，而寇準竟「鼻息如雷」，則澶淵之盟，其不敗者，幸也。而南宋符離之役，張魏公（浚）身為大將，也事寇萊公一樣，以致大敗，真是昏聩糊塗，已達極點。王弱生讀宋史張浚傳詩云：「十萬良家等蟻螻，符離一夕水流紅，魏公心法由來異，鼻息如雷學寇公。」這樣醉生夢死的生活，民族焉得不危亡。至於自私自利的企圖，則明思宗時，流寇大起，而流寇所以發生的原因，是由於富室的剝削平民。鄭廉豫變紀略載李自成起事的原因云：

「時歲游飢，邑宦艾氏，貸子錢，自成輒取之，逾期不能償。艾宦怒，嗾邑令笞而擯之通衢烈日中。列僕

守之，俾不得飲食，蓋欲以威其象也。諸驛卒哀其困，移諸陰而飲食之，艾侯呵罵，不許也。自成忿然曰：「嗚！吾即死烈日中何害？」則踰隄力荷其械，仍坐烈日中，竟不食，雖饑甚，不少食也。衆益哀之，不勝其忿，遂闖然大譁，毀其械，擁自成走出城外，屯大林中，不敢出，然猶未致傷人也。而縣尉則乘二驄馬，率吏持弓矢，而往捕之，林莽菁密，不敢入，相持良久，日且暮，衆不得已，杖白梃，一闖而出，縣尉驚，墜馬死，吏卒潰而奔，弓矢器械，悉為所有。是夜遂乘勢攻城，奮袂一呼，飢民羣附，一夜得千餘人，出而走轉遠近，旬日間，其勢益衆。」

這樣以一人自私自利的企圖，而星星之火，可以燎燃，遺誤國家民族不淺。這都是由於苟且偷生和醉生夢死的生活，不能革除，自私自利的企圖，不能打破，以致奮發蓬勃的朝氣，不能養成的結果。

（五）中國歷史上國民精神總動員的例證

國民精神總動員，雖是現代的新名詞，但中國古書上，雖沒有這一個名詞，而同樣事實與例證，却是不少的。茲略舉於下：

第一個例證，是：

「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
「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
「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論語

這種事願去兵去食，而不願去信的理想，就是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上所說的「第二期抗戰，精神重於軍事。」的說法。

第二個例證，是：

「……楚自克庸以來，其君無日不檢其國人而申討之：「吁！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以怠！」……」

這種日檢其國人而申討之，就是全國國民精神總動員。第三個例證，是越王勾踐的「十年生聚」，「十年教訓」，這種十年教訓，就是訓練國民，就是國民精神總動員。總之一個國家民族的興衰，證諸古今山外的歷史，都是生於憂患，死於安樂，遠的不必為例，祇就這次歐戰，法國的慘敗，就可為例。孟子所謂無敵國外患者國恒亡，就是說明要全國國民精神總動員的道理。

報 告

湖南省立第三中學校概況

民國三十年二月起三十一年一月止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校長萬 衡呈報

(一)沿革

本校創於民國元年，初名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假衡陽江東岸楊氏私校為臨時校舍，三年遷入江東岸荷花坪新校舍。四年省令停辦，併於一女師。五年九月省議會議決恢復。十六年春，省令縮減師範，改為省立第三初級中學，男女兼收，比秋因清黨關係停辦，校舍淪為傷兵習藝所。十七年三月省令改為省立第六中學，專收女生，分設初中及高中師範兩部。二十三年九月省令改為省立衡陽女子中學，抗戰軍興，衡陽時遭狂炸，二十七年

二月奉令遷移衡陽渣江，租賃三湖町王氏宗祠為臨時校舍。二十九年二月遵照 政府分區設學計劃，遷移資興縣，借用郵侯小學及崇義局為臨時校舍。因資邑偏僻，交通困難。三十年元月奉令遷移永興縣城，借用縣立小學，聯立高小，及借用郵公所等處為臨時校舍。同時奉令改為今名，將師範科劃分獨立，本校專設初、中普通科。男女兼收，此本校變遷經過之概況也，至歷年校長姓名，另表列報。(表附後)

湖南省立第三中學歷年校長姓名及任職年月表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 齡	籍貫	任 期	名 稱	備 註
康 和	聲 硯堂	男	三十餘歲	衡山	元年秋到校，二年秋離校——任期一年	湖南省立第三女子師範	
賈 氏		男	五十餘歲	祁陽	二年秋到校，是冬離校——任期半年	湖南省立第三女子師範	其名不詳
張 炯	星 舫	男	三十餘歲	常德	三年春到校，是秋離校——任期半年	湖南省立第三女子師範	已故
彭 清	黎	男	五十餘歲	長沙	三年冬到校，隨即離校——任期月餘	湖南省立第三女子師範	
尹 集	馨	男	四十餘歲	長沙	四年春到校，五年夏離校——任期一年半	湖南省立第三女子師範	
歐 陽	肅 振聲	男	五十餘歲	郴縣	五年秋到校，七年冬離校——任期二年半	湖南省立第三女子師範	
郭 梓	南 向陽	男	三十餘歲	鄧縣	八年春到校，十年冬離校——任期三年	湖南省立第三女子師範	
歐 陽	駿 雅文	女	三十餘歲	寧遠	十一年春到校，是冬離校——任期一年	湖南省立第三女子師範	
歐 陽	鳴 泉 心赤	男	四十餘歲	寧遠	十二年春到校，十五年夏離校——任期三年半	湖南省立第三女子師範	
李 在	衡 玉章	男	四十餘歲	桂陽	十五年秋到校，十六年冬離校——任期一年半	十六年春奉令改為湖南省立第三初級中學	
陳 佐	卿	男	四十餘歲	郴縣	十七年春到校，是冬離校——任期一年	十七年三月奉令改為湖南省立第六中學	

劉志遠 培初 男 五十餘歲 未陽 十八年春到校，廿一年夏離校，任期三年半

李在 衡玉章 男 五十餘歲 桂陽 廿一年秋到校，廿四年夏離校，任期三年

萬 衡均平 女 三十六歲 衡陽 二十四年八月到校，迄今年六月

(一) 學校行政及組織 (附組織系統圖：略)

本校行政組織，係遵照部頒中等學校行政組織及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並依據實際情形訂定之。校長統轄全校事務，下設教訓事三：軍訓軍二團。各科教員除分擔各科教學外，並負指導課外研究及管訓之責。設會議十一種，委員會五種，臨時委員會若干種。此外附設戰時組織，即戰時後方服務團。由全校員生組織之，校長兼任團長，全校教職員分別兼任各股各組正副股長組長之職。學生分別擔任各組幹事。

(二) 教職員人數及資歷統計

本校共有教職員三十五人。男女各半。人數及資歷統計如次：

國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	1	專任教員	1	專任職員	1	合計	1
國內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系畢業	6						6
國內大學本科畢業者	10						10
國內專門學校畢業者	6						6
中等學校畢業者	11						11
合計	34						34

(四) 學級編制及學生人數

本校現有高中三班，初中六班，合共九班。自本年超招取男生，各級人數列表於左：

部別	班別	年級	學男	學女	合計
高中	高一班	二年一期	10	31	41
		二年二期	11	27	38
		三年一期	19	25	44
初中	初二四班	三年二期	22	22	44
		三年一期	32	32	64
		二年二期	44	44	88
初中	初二六班	二年二期	45	45	90
		二年一期	51	45	96
		一年二期	51	45	96
初中	初二八班	一年二期	21	27	48
		一年一期	21	27	48
		合計	61	294	355

(五) 教學概況

(甲) 課程

本校高初中各級課程，除初中二年二期以上三班外，均遵照二十九年

部頒新課程標準實施，斟酌事實需要，於公民、國文、算學、等科時數稍有增加。各科進度均能按時授畢，絕無詳前略後之情。至初中女生勞作奉

令改授紡織，其餘以種植生產為主。各級教學科目及每週時數列表於後：

每週教學總時數	音樂	圖畫	勞作	地理	歷史	物理	化學	生物	衛生	算術	外國語	國文	軍子	軍事訓練	體育	公民	科目	
																	甲組	乙組
33	1	1		2	2		5			5	5	5		3	3	2	2	高 部
33	1	1		2	2		4			3	6	7		3	3	2	2	中 部
34	1	1	2	2	2			2	5	5	6			3	3	2	2	初 部
35	2	1	2	2	2			3	5	5	6			3	3	2	2	初 部
34	2	2	2	2	2		3			5	4	6	2			2	2	初 部
33	2	2	2	2	2		3			4	4	6	2			2	2	中 部
33	2	2	2	2	2	3				4	4	6	2			2	2	中 部
33	2	2	2	2	2		3	1		4	3	6	2			2	2	中 部
33	2	2	2	2	2			4		4	3	6	2			2	2	初 部
33	2	2	2	2	2			4		4	3	6	2			2	2	初 部

乙 教學方式

本校各科教學，視其性質與設備情形，採用各種方式。就一般論，着重講述、啓發、討論、觀察、實驗、與發表。對於優秀及低能學生分別採用自學輔導，與個別指導。除課堂學習外，注重課外自修，與課餘研究，每日晨讀與晚間自修四時半，星期上午舉行各科研究會。至各科教材選擇與教學方法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商討之，茲述其概要如左：

1. 語文學科——注重精讀，博覽，多寫，多作，指定預習，養成檢閱字典之習慣，英語用直接法，養成耳聽與口說之能力。
2. 算學學科——初中注重計算技能之純熟與基本觀念之了解，高中注重理論，增加運用之能力。
3. 自然學科——注重觀察、實驗，及討論，求深切了解原理原則與解釋自然之現象。
4. 社會學科——用討論，發表及自學輔導為本科教學中心方法。指導圖表習作。該科聯絡與閱覽參考書籍。
5. 技科——軍訓及童軍，重精神訓練，體育不重選手，注重普遍訓練，勞作以生產為主，圖畫實用與欣賞並重，音樂分普通與特殊訓練。

(六) 訓育概況 自二十五年上期至三十年下期

甲、訓育目標

本校訓育在陶冶健全之品格，涵育和樂之性情，增進生活之興趣，養成實踐之習慣，訓練服務之能力。本好學，力行，知恥之古訓，促其自覺，自發，自治，自動之

精神。遵照三民主義教育之宗旨，部頒青年訓練大綱，湖南中等學校訓育方案，並參照抗戰建國綱領，訂定目標如左：

1. 高尚堅定的志願，及純一不移的共信，——自信信人。
2. 禮義廉恥的信守，及組織管理的技能，——自治治人。
3. 刻苦儉約的習性，及創造服務的精神，——自育育人。
4. 耐勞健美的體魄，及保國保民的技能，——自衛衛國。

乙、訓育制度

本校訓育制度，自二十五年起，除設訓育部，組織青年訓練團外，另成立訓育指導委員會，主持全校訓育。二十七年上下兩期改行家庭組織的訓育制度。二十八年上期起實行級任導師制，二十九年下期高中實驗看訓，看訓教官協助管訓。三十年上期嚴格實行軍事管理與童軍管理，導師專負思想、行動及學業等督導之責。三十年下期招收男生，為便於訓導起見，改行組導師制。

丙、訓育實施

1. 高初中學生分別按軍訓團與童軍團之組織編隊訓練。
2. 團體訓練，每日早晚升降旗時訓話，每星期舉行國父紀念週，並敦請校內教職員與校外名人演講，每星期四精神講話，及臨時召集訓話，或分部舉行，或分班舉行。
3. 個別訓練，每學期導師個別談話一次，校長及教訓各主任抽調談話。
4. 新生訓練，每期開課一週內，舉行新生訓練。
5. 健康方面，本校除校醫外，另設有衛生室與衛生員。

每期開課一週後，放假一週前舉行體格檢查各一次。平日糾治痧眼缺點，及醫療疾病，並按季節施種牛痘，與注射預防針，至於環境方面，尤時時注意衛生清潔。

6. 課外運動，本校運動場地比較寬敞，能支配全校學生同時運動。每日規定課前晨跑與課餘運動。其運動方式不以班級為單位，係按其興趣自由組合。

7. 勞動訓練，勞動服務與生產勞作，配合實施。

8. 課外指導，導師指導學生課外閱讀與進修，每週批改閱讀筆記與週記各一次，遇有疑難，隨時解答。

9. 考勤方面，學生勤務，經每日考查，每週統計公佈，優良者獎以錦標。

10. 獎懲情形，本校訓導注重積極指導，不採取消極制裁，以養成自律之習慣與自治之能力為原則，故受獎者既不易，受懲者亦極少。

11. 三十年上期成立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南支團部直屬區隊部，選擇優秀學生入團訓練。

(七) 學生活動

本校學生活動以自治會為中心，附設民衆學校。戰時後方服務團，全體學生參加，教師指導工作，與自治會聯繫。至其活動項目：分班刊、壁報、音樂會、游藝會、圖書勞作展覽、球類、跳繩、爬山、踢毽、演講（分國語英語）、清潔、健康、國文、書法、常識、（分社會自然）等項比賽。此外又有生產消費合作社，食事委員會，並國文、英語、藝術、社會科學，自然學科等研究

會之組織。

(八) 事務概況

(甲) 校舍及校具設備情形

本校臨時校舍，原係永興縣府撥借，不敷應用，經一年之添建修改，現已完備者如禮堂（食堂）、男女寢室、浴室、廁所、療養室、教室、衛生室、圖書室、儀器室、游藝室、音樂教室、各處辦公室、軍訓團與重軍團辦公室、傳達室、應接室、會客廳（會議廳）、紡織場、晾衣室、儲藏室、廚房、水爐室、工丁住室共一百一十八間。至操場、球場、跑道、沙坑等場地頗寬。全校菜園共分六區，種植菜蔬差可供給全校員生公丁食用。現在校具計學生棹連櫈各三百三十二件，講台十個，黑板二十塊，學生上下木床二百八十個，教職員鐵床三十八個，教職員書棹四十張，文櫃八個，書架十二個，高椅二十四把，圓櫈一百個，台桌四十張，長櫈一百三十四條，辦公桌十張，會議桌一張，紡織機各二十架，彈花機搖紗機各一架。現存圖書一萬三千零三十二本，儀器一千四百零四件，化學藥品六百一十一瓶，標本掛圖一百零二幅，醫療器械一百三十二件。

(乙) 經費概況

本校三十年度經常費預算計五萬三千八百四十八元，追加調整俸給費計七千三百五十三元，惟值此百物昂貴之時，雖遵照預算開支，尚超過甚鉅，至臨時費一項，經呈准者計一萬六千零零七元八角，均已陸續開支。

(九) 兼辦社會教育情形

本校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設計，督促，指導，並報告社教工作之責。實際工作為戰時後方服務團。工作項目為壁報，講演，漫畫，歌詠，話劇，圖書展覽，民衆學校，巡迴教學（推行教三運動），救護訓練，常識指導，本校因女教職員及女學生較多，特重家庭教育及推行母教運動。

(十)其他

歷年畢業及升學服務人數統計表

年 期	高中師範科		初中普通科		統 計
	畢業人數	升學人數	畢業人數	升學人數	
二十四年下期	40	5	35	24	384
二十五年上期					58
二十五年下期					276
二十六年上期					316
二十六年下期					291
二十七年上期					25
二十七年下期					
二十八年上期					
二十八年下期					
二十九年上期					
二十九年下期					
三十年上期					
三十年下期					
統 計					

湖南省立第四中學校概況

三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十一年二月一日 校長向玉楷呈報

(一)沿革

甲、創辦年月：本校創於民國紀元前十年（光緒二十八年）八月

乙、歷年校名變更情形：原名湖南公立西路師範學堂，民國四年改歸省有，改稱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歷十二載。民國十六年併省立第二師範及第二中學改為省立第二初級中學校，旋即停辦。民十七春恢復改為省立第三中學校，民二十三冬

改為省立常德中學，民三十年春，本省規定每一行政督察專員區設一中學，改為今名。

丙、歷年校址變遷情形：本校於創辦時製置常德瑪瑙巷民房一棟改作校舍，嗣因歷年擴充，並撥用常德火藥局及買附近地皮，始成較完善之校舍。二十五年購置常德山黃家冲新校址，鳩工燒磚。借以時局影響，迄未興工，二十七年秋，長沙大火，岳陽失陷，奉

令遷瀟溪西門外。

丁、歷年校長姓名及任職年月

校長姓名	任職年月	學 校	名 稱	備註
實忠浩	光緒二十八年	湖南公立西路師範學堂		
馮錫仁	光緒三十年八月	同		
吳友炎	宣統二年	同		
張伯良	民國元年	同		
李國楨	民國二年上期	同		
由佐漢	民國二年下期	同		
真允所	民國四年下期	湖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李笏山	民國六年上期	同		
戴丹誠	民國八年上期	同		
張 炯	民國九年下期	同		
陳國鈞	民國十年下期	同		
張伯良	民國十一年上期	同		
吳廷梅	民國十二年下期	同		
張伯良	民國十四年下期	同		
李繼煌	民國十五年下期	同		
蕭逢蔚	民國十六年上期	同		
胡佐武	民國十六年上期	湖南省立第二初級中學		
陳鐵襄	民國十七年二月	湖南省立第三中學		
張 枋	民國十七年七月	同		
張國樑	民國二十年九月	同		
張 渾	民國廿三年三月	同		
杜元載	民國廿三年八月	湖南省立常德中學		

向玉楷 民國廿五年八月 湖南省立常德第四中學

(二) 學校行政及組織

甲、行政組織：本校行政組織係遵照 部頒中學規程及湖南省教育廳頒湖南省立中等學校組織規程組織之，並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以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發揚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以爲研究高深學術，與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暨造就師資與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爲宗旨。本校採三三制，分高中初中兩部，修業年限各三年，高中除普通科外，現有師範科兩班，附設附屬小學一所，俾便師範生實習，並遵章訂立學則，嚴切實施。

乙、組織系統圖(略)

(三) 教職員人數及資歷統計

甲、專任教員資格統計

- 1 國內大學教育學院畢業者五人
- 2 國內優級師範畢業者二人
- 3 國內大學本科畢業者十四人
- 4 國內專門學校畢業者三人

合計二十四人

乙、兼任教員資格統計

- 1 國內大學本科畢業者三人(兼校內職務)
- 2 國內專門學校畢業者三人(兼校內職務二人兼校外別職一人)

合計六人

丙、專任職員資格統計

- 1 國內專門學校畢業者二人

3 中等學校畢業者九人

4 其他四人

合計十五人

丁、教職員性別統計

1 男性四十四人

2 女性一人

合計四十五人

戊、專任教員每週擔任時數

1 最多者二十四小時

2 最少者六小時

3 平均數十小時

己、教員月薪數

1 最多者二百五十元

2 最少者三十六元

3 平均數一百六十元

庚、教職員到校經歷統計

1 未滿一年者七人

2 一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十四人

3 五年以上者十七人

4 十年以上者七人

合計四十五人

(四) 學級編制及學生人數

甲、學級編制：本校計高中普通科五班，高中師範科二

班，初中普通科六班，合計十三班。內高中普通科秋季始業

一年一期二年一期三年一期各一班，又春季始業一年二期二

年二期各一班，高中師範科秋季始業，三年一期一班，春季始業，二年二期一班。初中普通科秋季始業一年一期二年一期三年一期各一班，春季始業一年二期二年二期三年二期各一班。

乙、各班學生人數

高中普通科三年一期二〇人

二年二期四三人

二年一期五一人

一年二期四三人

一年一期五九人

高中師範科三年一期二四人

二年二期四四人

初中普通科三年二期二五人

三年一期二三人

二年二期三九人

二年一期三八人

一年二期五一人

一年一期四七人

合計男生四九一人

女生十六人

總數五〇七人

(五) 教學概況

甲、課程原則

1 本校各級科目及學科時間，概照 部章規定，自二十九年

起，新招班次，均照新頒標準辦理。

1 注重精神政治生產及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2 注重體格鍛鍊。

3 注重增加各種活動機會。

4 注重自習監視，作業檢查，尤注重嚴格考試。

5 學科時間多集中上午，遇警報缺課，則於夜間補授。

乙、實施辦法

1 各級課程時間之編配(略)

2 各科教學共同注重點：

(1) 各科教材內容及教材要點，應一律遵照課程標準外，其關於戰時實際需要者，則擇尤補充。

(2) 按照規定進度實施，每期於開學時由教師擬定，所任各科教學進度，交由教導處審核實施，俾每期應授課程，須如期教完。

(3) 設計簡略教案，俾減少教材重複，教學浪費，使教師集中注意於最適宜之教法。

(4) 指定預習功課，於每次授課完畢時，即指定預習段落及方法，並於下次授課時考問。

(5) 隨時舉行考問，口問筆答不拘，俾學生增多複習次數，以觀進步。

(6) 輪流監視自習，每晚規定教師一人坐自修室內監視，俾使學生質疑。藉維持室內秩序，以期增進自修效率。

(7) 注意實習及多舉例證，需實習及可資實習各科，務須實習，其不惟實習者，則於講授時多舉例證，俾學生對於所學能深切了解，習練純熟。

(8) 鼓勵學生詢問，俾了解學生艱難所在，因而明瞭其聽講能力聆悟程度，而知所改變教學方法。

(9) 注重個別差異，俾智力學力不同者得適應其個性，能相當發展。

(10) 限繳練習及成績，另訂繳齊成績辦法，實行檢查應繳練習或成績，俾怠惰者知所努力。

(六) 訓育概況：

(甲) 訓育目標

A 積極方面為使學生：

1 信仰三民主義，服從最高領袖。

2 發揚愛國觀念，培養禦侮能力。

3 培養公民道德，厲行紀律生活。

4 培養服務觀念，啓發互助精神。

5 鍛鍊強健體格，養成勤勞習慣。

6 注意科學研究，充實生活技能。

7 陶冶優美情操，提高美化生活。

B 消極方面為利導學生力戒：

1 偏知的過誤。

2 浪漫的行爲。

3 厭羣的惡習。

4 虛榮的心理。

5 偏激的性情。

6 無謂的煩悶。

(乙) 訓育方式

1 管理方面——高中(師)部則用軍事管理，初中部則用童子軍管理，起居作息皆有定時，言行肅靜，嚴守紀律。

2 集合訓示——由校長或其他職教員集合學生從事

精神講話。

3 分級討論——定期舉行集會，由導師出席指導。

4 小組訓練——由級任導師主持之。

5 個別指導——導師與學生多作個別談話，隨時注意考查其行為，並糾正之。

6 集團競爭——指導學生組織各種研究會，講演會，雄辯會，及其他集團競賽等。

7 工作訓練——指導參加校內外各項服務工作，俾能在實行中得到作事經驗。

8 檢查比賽——對於學生生活習慣，如身體衣服用具之清潔，及內務之整理，加以檢查及比賽，以促其改進。

9 讀書指導——指導學生閱讀課外有益書籍，及有價值之各種刊物，並檢查自外寄來各種印刷物。

10 藝術陶冶——舉行各種遊藝大會，或展覽會，俾增進生活上之興趣。

11 人格感化——教職員以身作則，以誠待人，俾學生誠心接受教訓。

丙、實施辦法：

甲、普通的：

1 依據各種擬定之大綱或計劃施行普遍之訓練。

2 依據各種擬定之細則訓練俾學生詳明一切。

3 依據各種規約公約施以訓練或獎勵。

4 依據擬定之操行考查標準及獎勵條例，予以記載及獎懲。

乙、特殊的：

1 實行導師制：本校導師由專任教職員中聘任，每級一人，其職責為：

a 性行方面之指導 b 學業方面之指導

c 健康方面之指導 d 思想方面之指導

e 行為方面之指導 f 升學方面及擇業方面之指導

g 其他一切事項之指導

其他作為：

甲、日常的 (a) 起居飲食勞作休息須儘量

與學生共同生活。(b) 參加並指導學生

之各種課外活動與組織。(c) 隨時舉行

小組或個別談話。(d) 檢閱學生生活日

記並檢閱各項成績。(e) 其他。

乙、定期的：(a) 每週出席生活指導會議檢

討上週各進行事項之效率及決定下週應行

之工作。(b) 召集級會指示應注意事項

。(c) 分期參加並指導各小組會之進行

。(d) 記載操行成績於期終報告學校與

家長。(e) 其他。

丙、特殊的：(a) 聯絡學生家長。(b) 利

用偶發事項指示學生性行之改進。(c)

調查學生個性嗜好才能及其環境與歷史作

為實施指導之根據。(d) 研究訓練改進

的方法。(e) 畢業班導師應對於該級畢

生思想學業行為等項須詳加考語，並出具證書，俾便升人之學校，或就業機關之調閱。

2 舉行中心訓練週

本校感於學生生活狀況及思想行為往往曠時空閒而發生歧異之遷易，乃於前年下期起舉行中心訓練週，由生活指導委員會先一週考查學生生活狀況之需要，規定中心訓練德目，並於紀念週解釋，俾便實施，有訓練一週者，有訓練二週始完成者，視所要求目標已否達到為準，施行一載有半，頗見成效，茲將本期各週訓練德目分列於後：

第一週	九月七日	愛國
第二週	九月十四日	整潔
第三週	九月廿一日	敦品
第四週	九月廿八日	紀律
第五週	十月六日	儉約
第六週	十月十二日	誠實
第七週	十月十九日	羣育
第八週	十月廿六日	衛生
第九週	十一月二日	勤勞
第十週	十一月九日	紀念國父
第十一週	十一月十六日	軍事化
第十二週	十一月廿三日	實事求是
第十三週	十一月三十日	驅敵

(七) 學生生活

第十四週	十二月七日	如何讀書
第十五週	十二月十四日	讀書不忘愛國
第十六週	十二月廿一日	禮儀
第十七週	十二月廿八日	尊師

1 自治會 本校學生自治會係遵照規章組織，每期改選一次，分常務文書學術體育衛生事務等股。一七七「事變後，經全體會議議決增設抗日一股，專從事關於抗日工作。

2 食事團 原係獨立組織，現隸屬自治會之衛生股，由寄宿生各席次，每席推舉席代表一人組織代表會，選舉幹事、會計、團長、各一人，文書一人，採買四人，監察四人，保管二人，共負辦理食事之責。

3 合作社 本校為謀全體師生消費上之便利，並減少購買文具及日用品之負擔起見，於本期起組織消費合作社，設總經理副經理各一人，出納會計各一人，監察三人，經校務會議推定職員及指定學生分別擔任營業員、進貨員。就學生中按週選派營業，主要業務為發售教科書日用品及文具等項營業，第一個月營業額約五千元之譜，所售貨價較市價約低廉兩成外，尚獲純利四百餘元，其詳細章程係按照合作社法之規定訂定之。

4 民衆學校 係由師範科學生輪流主辦，其辦法見兼辦社教一章內。又上期詳細活動狀況，另編有民校概況一冊，詳載之。

5 四中期刊 係學生自治會學術股活動之一，每期出版四中期刊一冊，上期刊刊登關於思想探討，學術研究，文藝，科學，及校聞等類文字，為師生發表意見之一種綜合刊物。

6 教育研究會 係師範學生研究國民教育之理論與實施及探討教育問題之學術團體，曾出版教育研究數期，刊載關於教育方面之文字。

7 國語演說比賽會 分高初中舉行，聘請本校教員担任評判，優勝者分發團體及個人獎品。

8 英語演說比賽會 亦係高初中分別舉行，聘請西人武司鐸等担任評判，其優勝者獎勵與土項同。

9 論文比賽 分高初中舉行，上次高中論文題為增加糧食生產及管理方法芻議，初中論文題為怎樣纔能洗雪國恥，分請國文教員初次評閱，由校長複閱，決定優勝卷，除發給獎品外，並將其論文登載四中期刊，以資鼓勵。

10 時事測驗 本校提倡學生課外閱報，並舉行時事測驗命題一百個，定期測驗全校學生之閱報成績，對於學生之閱報興趣，鼓勵不少。

11 青年壁報社 此係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課外活動之一種，按週繕寫壁報，分貼校內外，供眾閱覽，報道抗戰消息，啓導民衆常識，收效頗宏。

12 民報副刊 本校學生自治會商借瀟溪民報，發刊青年節副刊等刊，現又由青年團廣續進行，練習學生文字發展之機會。

13 籃球足球排球課外運動 係由體育主任指導各級學生組織，並舉行班級友誼比賽，增加其練習之興趣。

14 國術 係由學校聘請指導員分組指導學生練習。

15 童子軍露營 係由童子軍教練員率領學生實際演習。

16 游泳 由體育部登記編排時間表，於規定時間內指導學生活動。

17 野外採集 由生物科教員於課外率領學生，採集水螅，觀察生物生活狀態，及採集動植物標本。

18 各級級會 由各級導師指導各級學生組織之。

19 音樂研究會。

20 平劇研究會。

21 話劇研究會。

以上三項研究會由音樂教員會同訓導處及社教推行委員會歌詠組指導學生，報名者頗為踴躍。

右列二十一項課外活動，係本年來實際進行而著成績者，本期規劃進行之課外活動，尚有黨義研究會，自然科學研究會，文學研究會，社會科學研究會，數學研究會，英語研究會，書法研究會，圖畫研究會，軍事訓練，野戰緊急集合，越野賽跑，爬山比賽，田徑賽，運動等項，亦莫不積極準備，分別實施。

(八) 事務概況

甲、校舍及教具備情形：

(a) 新建校舍十八棟，計教室十三間，寢室六大間，辦公室一間，食堂一棟，廚房三間，茶爐室一間，教職員室二十間，調養室二間，自治會

辦公室二間，圖書儀器室另設鄉村，計屋四間，操場面積五百方丈。

(b) 教具一千五百件。

(c) 用具八百零五件。

(d) 理化生物儀器二千種，計五千餘件，足夠二班學生實習之用。

(e) 圖書約三千種計萬餘本。

乙、經費概況(三十年度預算)

經常收入 八萬零四百三十六元

臨時收入 一千五百元

共計 八萬一千九百三十六元

經常支出 八萬零四百三十六元

臨時支出 一千五百元

共計 八萬一千九百三十六元

(九) 兼辦社會教育情形：

一、民衆學校

甲、學生 本校遷滬開辦，每期二班，復因軍政部軍工廠商開工人班一班，共三班。茲將受學人數及消耗費用列表如左。

期別	受學人數	經費總數
民國廿八年上期	一〇九人	一一〇元
民國廿八年下期	一二六人	二三七元
民國廿九年上期	一〇二人	三四九元八角
民國三十年上期	一四七人	二四六元五角
民國三十年下期	一三八人	二三五元

乙、教員 由高中部師範科學生輪流擔任，本校教育學科教師負責指導之。

丙、教本 係教育廳發給及編印講義。

丁、經費來源：

(1) 學校經常費項每期約二十餘元。

(2) 自治會津貼約三四十元

(3) 由教職員捐助。

(4) 教育廳發下津貼六十元。

二、通俗講演：

a. 定期講演 每逢日曜日派定學生分赴本城附近各處鄉村舉行，或演話劇，或組音樂隊。

b. 不定期講演 遇紀念日由高初中學生會受宣傳訓練及認定宣傳工作者分隊出發，或演街頭劇，或組歌詠隊，隨同工作。

三、壁報：本校壁報，由自治會抗日股負編輯責任，由訓育部負責指導，間日一次，張貼城內各處，並由青年團編有青年壁報一種，按期分貼校內外。

四、民衆健康指導：

a. 民衆健康檢查：協助衛生院，宣傳民衆健康之意義及其重要，並派學生協助該項工作之進行。

b. 舉行街市掃除：規定時間地點，派隊輪流打掃，由訓育主任軍訓教官任指導責任，並同時會同本城保甲長舉行清潔檢查。

c. 舉行民衆爬山比賽：規定辦法會同當地黨政機關負責評判主持之責，並開放本校操場，任民衆自由使用。

其行，以期提倡民衆體育。

五、本學期開放本校小圖書室閱報室，俾便民衆借閱書報。試行一期，借者甚少。

六、設民衆閱報處，民衆代書處，另定章則公布城內各處，並會同鎮公所召集各保甲長開會報告開設原由，以期家喻戶曉。

七、慰勞工作：分二種：a. 慰勞傷病兵，每次常備慰勞品，並組織歌詠代書慰問各隊，隨同工作。b. 慰勞軍人家屬，本年暑期出發鳳凰瀘溪二縣實行。

八、暑假工作：由訓教二處於放假前分配，分三項：
a. 宣傳：分演講戲劇等項，由學生在事實可能範圍內，盡量參加，惟每人須有一種工作。
b. 調訪：分經濟教育等項，以所居之鄉村爲限。
c. 教育：每人須教不識寫算兒童或成人二人，能寫能算，並保存其成績，於來校時繳交。

(十)最近三年畢業學生人數：
甲、高中普通科
乙、次
丙、初中部

班級	畢業人數	畢業年月
1 普七班	二六八	二十七年十二月
2 普八班	二二八	二十八年十二月
3 普九班	四五八	二十九年七月
4 普十班	二九八	三十年七月
乙、高中師範科		
1 師九班	三〇人	二十七年一月
2 師十班	三二八	二十八年六月
3 師十一班	三九八	二十八年十二月
4 師十二班	三七八	二十九年十二月
丙、初中部		
1 初廿一班	三八八	二十七年二月
2 初廿二班	三四八	二十八年六月
3 初廿三班	二七八	二十八年十二月
4 初廿四班	二六八	二十九年六月
5 初廿五班	三〇八	二十九年十二月
6 初廿六班	三三八	三十年六月
7 初廿七班	二五八	三十年十二月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概況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楊樸菴呈報

沿革

本校於民國前八年（清光緒三十年）奏辦，原名湖南官立書院師範學堂。光緒三十四年增設附屬小學，民國元年更名湖南公立第三師範學校。四年九月奉部令改公立爲省立。十六年奉令停辦。明年復校，改名爲湖南省立第五中學。二十三年又改名湖南省立衡陽中學。本年二月奉令中學與師

立憲教育因改各系添三十四年...

本校現具...

民元以前...

周敬夫，民國元年起...

任吳起...

化，七任顏方珪...

十曾任彭德芳...

本年春高...

(十)量...

本校原設衡陽...

空襲遷...

校奉令...

及城內...

城內尹氏...

前衡中...

屢遭轟...

址，惟...

本校行政...

規程及...

列如...

其資...

二十三...

十六乙...

本校除...

有學生...

一、每...

二、每...

三、每...

四、每...

五、每...

六、每...

七、每...

八、每...

九、每...

十、每...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點

1. 自動學習：各科教師對學生之個別性能，專先予以詳密考察，務求認識明確，然後予以適當的指導，使在班級教學中，而不妨害個性之發展。無論何種科學在未講授前，學生須有充分之預習上課時教師一方面輔導學生能解決困難問題，一方面指導學生作分析比較綜合的研究，以啟發學習的興趣，養成自動的能力
2. 實際考證：欲使所學印象深刻，惟有着重實際考證，本校之理化勞作生物等課程，固然以實習為重，其他科目亦莫不如此，如公民一科之地方自治部份，則引導學生參觀當地自治機關，並使其協助辦理各種自治事宜，圖畫則重野外寫生，音樂則重集合演奏。
3. 督導自習：各科教員輪流督導學生自習，一方面使學生在自習時不致虛擲光陰，他方面使學生得隨時質疑問難，養成其審問之精神。
4. 嚴格考試：本校各種考試，無論臨時或期考辦理均極嚴密，臨時試驗，隨時舉行，事先並不通知。平時學業之考查，亦極嚴格，各項練習，規定時間繳閱，決不容無故缺交，全期成績之結算，平時佔百分之三十，臨時考試佔百分之三十，期考佔百分之四十。

八、訓育概況

甲、訓育目標：本校訓育目標係本三民主義之旨趣及部頒之青年訓練綱要，並根據民國二十八年二月省府常會議決修正通過之湖南中等學校訓育方案訂定：

一、信仰三民主義，服從最高領袖。

- 二、發揚愛國觀念，加強禦侮能力。
 - 三、培養公民道德發揚自治精神。
 - 四、實行社會服務，提倡互助美德。
 - 五、鍛鍊強健體格，養成勤勞習慣。
 - 六、啓發研究興趣，充實生活技能。
 - 七、陶冶優美情操，提倡美化生活。
 - 八、充實教學技能，養成優良師資。
- 乙、訓育制度：本校遵照部頒導師制，與省令之規定，各專任教員，均須兼任導師，分担訓導學生之職務，由各導師組織訓導會議，以教導主任為主席，每週開會一次。

丙、訓育實施：

- 一、集合訓示：利用紀念週與升旗時間及各種集會舉行精神講話。
- 二、個別指導：導師與學生多作個別談話。
- 三、指導活動：凡學生所應有之團體活動，如學生自治會膳食會民衆學校及各種學術研究會討論會等，學校均派員出席指導。
- 四、舉行競賽：作文，習字，講演，常識問答，及各項運動，每期至少舉行競賽一次。

九、事務概況

甲、校舍——以濂溪祠為校本部，所有校長辦公室，及教導事務會計軍訓等部，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圖書室，概駐於此。並容納二年一期一年二期學生兩班，計教室兩間，寢室大小九間，教員住室十一間，儲藏室兩間，廁

所澡堂各一處。因房屋不敷分配，暫以前院走廊作學生會食之所，城內憲氏宗祠為女生宿舍，及衛生室，尹氏宗祠住二年二期及一年一期學生各一班，本年上期開學時，租濂溪祠後菜土三畝，闢為操坪，設籃球及田賽場各一處。

乙、校具——本校新近創立，原無校具，除前由省立衡陽中學劃歸一部份外，其餘均於成立後陸續添製，職教員學生所用各項傢具，勉可敷用，將來添班後則須大量購置，尙待充實者，厥為圖書儀器及體育音樂器具。

丙、經費——本年度經費，計經常費共計五萬六千三百八十元整。臨時費計一萬零四百四十七元七角八分整，此外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經常費一千六百元整。

十、兼辦社會教育情形

本校組織社會教育推進委員會，以校長教導主任分任正副主席，各級任導師為委員，另聘學生兩名為幹事，發動工作計有：(一)民衆學校……命學生自治會主辦之，教師由學生担任。(二)民衆識字運動……組織流動教學隊利用假日由學生攜帶黑板及其他教學用具，分赴常寧或郊召集兒童及成年識字。(三)民衆歌詠隊……由教員及學生共同組織之，常於各革命紀念日，及民衆大會中表演。

十一、兼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一)經常會務：遵照 廳頒辦法之規定，每月召開輔導委員會一次，決定會務進行之計劃及應進行之事宜，由主任委員分派幹事及指導員於未出發工作時處理之。

(二)通訊研究：現有研究員一六四人，其中一四九人係

本年暑期導二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畢業學員，由 教育廳指令參加，餘則為自動加入者，本期研究科目為教育概論，及教育心理二科，研究綱要及研究員志願書，履歷表等，曾函達本區各縣縣政府，請其翻印分發，現雖一部份未曾具備志願書履歷表來會，但提出研究問題請求解答者，已為數甚多，至期終即將用通訊辦法命題試驗，以為各研究員本期之研究成績。

(三)輔導改進：本期輔導改進者：衡陽為昌平鄉中心學校，縣立女子小學，重安鎮立女子職業，渣江鎮聯立保國民學校，禮義鄉中心學校，禮義鄉第三保國民學校，第四保國民學校，第十四保國民學校等八校。耒陽為城廂鎮中心學校，縣立簡易職業學校，城廂鎮第八第九保聯立國民學校，湘水鄉中心學校，及私立衡平小學等五校。輔導事項及辦法係遵照 廳令規定及本會所定計劃與方案進行，其工作係派指導員凌泉於九月二十二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分別實施完畢，目前正將實施工作情形編造詳悉報告，以便呈報教育廳備查，並分別賡送衡陽耒陽兩縣縣政府，請其印發全縣各校，以為改進教育之參考。

(四)下年計劃：下年輔導計劃將於本年底召開輔導委員會決定之。

十二、軍訓概況

(一)訓練——本校學生軍事訓練，係按照 部頒學術進度實施，各期成能達到標準，如一年一期之各個基本教練，地形地物之識別及利用，一年二期之班戰鬥教練，斥候勤務，二年一期之排戰鬥教練，各項科目。二年二期之尖兵動作

及戰鬥要圖調製等，均已遵照規定，擬成教案，逐步實施，並經呈報軍管區司令部備案。學生對於一般軍事智識，均能按各班進度領略。

(二)管理——本校學生平日之飲食起居，及其他日常生活皆施以軍事管理。本期先後舉行清潔大掃除兩次，經常則施行內務整潔競賽，平日由軍訓部檢查，星期日由教導部軍訓部及各級級任導師共同施行總檢查一次，班級之優勝者，

湖南省立第五師範學校概況

三十年五月起至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校長 周維楨 呈報

頒給獎旗，個人優良者，記獎，庸劣者分別輕重予以警告，或記做。學生之競賽，情緒異常熱烈，故本校內務，能經常保持整潔。

(三)設備——本校之軍訓器材及設備，大部份已按照部頒標準設置，除一時不易購置者，如鐵槓木馬平台以外，其餘各種大小教程，軍訓團旗等，均已遵照規定辦理。

一、沿革：

本校係三十年新辦之學校，維楨於三十年四月奉命籌辦。五月初旬抵耒請示。隨即偕同會計主任來益陽籌備一切。經一月之奔波，始覓定益陽板子橋周氏宗祠為臨時校舍，然後計劃修理校舍，製辦校具。延聘職教人員，迄七月底籌備工作已將就緒，遂於八月五日開始招生，然因現在校址距離河道較遠，交通運輸各持人力撻送，故校舍修理及校具製辦，工程均頗遲緩，迄九月中旬，始克完竣，因此延至九月二十日始正式開學，而此一培植國民教育師資之機關，乃告誕生焉。

二、行政組織：

本校行政組織設校長一人，綜攬全校一切事宜，下設教導事務輔導三處。各設主任一人，分別協助校長，主持各該處事務，又設文牘一人，辦理全校文書事宜，另由廳委派會計主任一人，辦理全校會計事宜。

本校各項重要事項之處決，除照章組織校務會議外，茲以本校新創，規模初具，各項事宜，均待隨時商酌，故於校務會議之下，由校長各處室主任及文牘，組織校務行政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以為校務會議閉幕後代行職權之機關，另於每日晨升旗後，(雨天則於點名後)集合全體職員舉行朝會，會商當日應行辦理事項，此制行之半年，頗收成效，以新創之學校，一切事務能夠順利進行，未嘗非由此制使得衆意融洽貫通之功也。

三、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本校本期共有教職員十七人，計大學教育學係畢業者三人，大學本科畢業者一人，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一人，專科學校畢業者二人，大學肄業者一人，中等學校畢業者六人，其他三人。

本期奉令招取男女新生各一班，每班定額五十名，但女生因投考人數較少，未招足額，復因開學時正值湘北第二次

會戰之時，交通阻塞，取錄男女生有未能趕來入學者，故實際入學者，第一班（男生）為四十九名，第二班（女生）為四十一名，合共九十九人。

四、教學概況：

1. 課程：本校課程，悉照教育部二十九年三月所頒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內之規定實施，惟因本校初創，班次太少，且是時係按時計薪，故聘請教員極感困難，除將全部職員用足，使之兼課（此亦本校教職員特多之原因）外，復就實際情形將數學生物地理教育概論等科，每週教學時數，略予變動，茲將本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列表於下：

科目	時數	科目	時數	科目	時數
紀念週	一	公民	二	數學	五
生物	五	地理	二	音樂	二
軍事訓練（男生）	四	國文	五	勞作	三
教育概論	四	美術	二	體育	二
救護訓練（女生）	三				

合計 三七（男生）
三六（女生）

2. 教學方式：各科教授，均以講演為主，討論及自學輔導，則視教材之性質而斟酌採用之，學生自習，則每日平均有六小時，而本校圖書又尚未購備，故學生課餘時間頗為充裕，因之於數學國文等主要科目課外作業加多，並嚴加督促

以免學生從事嬉遊，虛耗光陰。

五、訓育概況：
本校訓育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並依據部頒學校訓育綱要，青年訓練大綱，及湖南省中等學校訓育方案實施之。

訓育制度，則由教導處主持全校訓導事宜，另每班設級主任導師一人，依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之規定，負各該班學生訓育全責，至於管理則不分年級性別，一律施行嚴格軍事管理，由軍訓看訓教官分別負責。

訓育之實施，在積極方面，除於每週國父紀念週講演國父遺教，國家教育政策，及有關道德培養之學術問題，每日舉行升降旗並訓話外，更由教導主任級任導師，分別舉行個別談話，及各種日常生活修學之指導，消極方面，則訂定學生獎懲規則，嚴格執行。

六、學生活動：
本期學生均係新生，缺乏聯絡，且基礎未固，不便有綜合之學生組織，僅由各班分別組織班會，以為將來綜合組織之基礎，各班會在學校監督指導之下，從事各種活動，此外由全體學生組織學生膳食會，在事務部指導監督之下，辦理學生膳食事宜，值此物價高漲，政府膳食津貼有限之情況下，學生伙食仍可維持，不發生問題者，實由於學生自己經理之功也。

本校更為訓練學生思想及演講技能起見，每兩週舉行小組討論會或講演會一次，惟此項活動，因係初辦，事先計劃尚欠周詳，以後繼續實施，尙有待改進。

七、事務概況：

本校現在校舍，係租賃板子橋周氏支祠房屋，計一連四祠，房舍寬敞，頗合教學之用。惟前經駐紮軍隊，門窗地板損毀頗多，後雖租與私立蕭南女子初中為校舍，亦未多加修整，故本校租定後，即將各處重加修整粉飾，現在雖不美麗堂皇，然亦不失整潔，校舍內復有園土若干，本校一一利用栽種蔬菜，以供吃食，校舍四周皆小山環繞，校門前面則有約半里寬之田壠，橫直於前，故環境僻靜，風景亦殊不惡，誠一良好讀書環境。惟惜離城較遠，且不通水道，故運輸困難，又水源不旺，學生人數稍多，則吃用水均感困難。再者四周無餘地可以開拓，運動場無法增闢，校舍難於擴充，故此間校舍最多辦理六班，餘此則無法安置矣。

本校因係初創，一切校具無多，教職員學生工下所用桌椅床凳燈火炊具，均須從新製辦，物價又值高昂，故本期雖祇辦兩班，而開辦設備費數達萬元，猶不齊備，每月經費費則薪餉稍有剩餘，而辦公費則不敷甚鉅，蓋物價日漲，而預算如舊，其不能適應者然也，政府於此，設不予救濟，實難維持。

湖南省立第四職業學校概況

(一)沿革：

(甲)創辦年月日：前清光緒二十九年。

(乙)歷年校址變遷情形：本校校址，原在長沙北門外文

昌關先農壇，民國二十二年，羅敦厚長校時，以原

持。

本校奉 令永久設置益陽，故於永久校舍一項，允宜妥為覓定地址，計劃建築，爰經仔細勘察，覓定益陽縣屬澗山鄉三重塘為永久校舍，繪具地基草圖，分別函呈教育廳第五行政督察區專員公署及益陽縣政府，依法撥議，現已經精密測繪完竣，祇待與益陽縣政府換約後，即可着手建築校舍矣。按該地大部係屬益陽縣教育產款，在資水之北，距縣城約三里許，環山帶水，風景宜人，復靠近公路，距河道亦近，交通尤稱便利，予以開闢，誠一極佳之師範學校校址也。

八、輔導地方教育：
本校以創辦伊始，附屬小學又尙分置於安化之七星街與寧鄉之黃材兩地，距校均遠在數百里外，特依照上令並於專勢之可能範圍內，擬具輔導工作計劃，逐漸實施如次：
(一)健全輔導組織：(1)成立委員會。(2)設置地方教育指導員及幹事。(3)擬訂輔導實施計劃及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確定輔導方式：(1)通訊調查。(2)實施視察。
(三)劃定實驗區域。(四)辦理通訊研究。

校址不適，呈請遷移，歷時四載，始於二十六年上期，遷至長沙岳麓山左家壩新建校址，二十七年下期，因長沙接近戰區，復奉令西遷，乃擇定瀘溪縣屬浦市鎮上方寺為臨時校址。

(丙)歷年校長姓名及任職年月：民國紀元前，本校名稱(丁)，迭經變易，先為農務局，繼改農業學堂，而歷屆(甲)主持人，均稱監督，自民國元年起改為農業學校，(乙)中華一年中先後委朱繼承、黃召棠、姚建猷、錢維驥為校長，民國三年陳建中繼任，民國五年陳辭熊大華繼任，民國六年祝鵬祥繼任，民國七年陳建中二次繼任，民國八年陳時臬繼任，民國九年鄧壽荃、鄧裕楠繼任，民國十三年八月劉寶書繼任，民國十五年八月，本校改隸湖南大學，易名湖大高中農科，以周幹漢為主任，民國十六年一月，復稱省立農校，委任孟鼎鑑為校長，未幾奉令停辦，民國十七年

一月，陳時臬二次繼任，民國十八年七月，鄧助繼任，民國二十二年二月，羅敦厚繼任，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余桂甫繼任，民國二十八年一月，韓麟鳳代理，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周幹繼任，民國三十年八月，孫价藩繼任校長。

(二)學校行政及組織：(略)
 (三)教職員人數及資歷統計：現有二十七人，其中(1)國外大學畢業者一人。(2)國內大學畢業者十人。(3)專門學校畢業者八人。(4)高職畢業者四人。(5)高中畢業者四人。
 (四)學級編制及學生人數：

科	班	年	級	人數	科	班	年	級	人數	總計
農藝科	第十三班	三年	一級	12	農藝科	第十五班	一年	一級	39	計
森林科	第十三班	三年	一級	9	森林科	第十五班	一年	一級	33	
森林科	第十四班	二年	一級	30	畜牧獸醫科	第一班	二年	一級	23	
農藝科	第十四班	二年	一級	14	畜牧獸醫科	第二班	一年	一級	26	
合計				65	合計				121	186

(五)教學概況：

(甲)課程：(略)

(乙)教學目標：實行三民主義教育，養成一、農林畜牧獸醫實地經營人才，二、農林畜牧獸醫推廣人才，三、鄉村學校及農村師範教員，四、農林畜牧獸醫技術人員。

(丙)教學方式：一、學理與實習並重：1.學理：農藝科注重稻作，棉作育種等，森林科注重造林、育苗、測量、經營等。畜牧獸醫科注重牧養、解剖、病理、獸疫防治等。2.實習：分共同、分組、與個別三種，第一學年，共同實習，第二學年分組實習，第三學年個別實習。二、嚴守教材進度施教：1.普通科目施教，以能作專科之基礎為主。2.主要科目施後，以實地應用，且能切合改進本省農業現狀之需要為標準。

(丁)教學管理：一、注重室內實驗及野外實習。二、督促抄錄講授筆記。三、注重送繳練習及實驗實習報告。四、提倡並指導課外研究。五、督導自修。六、嚴密考核成績。七、實施勞動生產。八、督導兼辦社會教育。

(六)訓育概況：

(甲)訓育目標：一、信仰三民主義，服從最高領袖。二、發揚愛國觀念，培養禦侮能力。三、培養公民道德，勵行紀律生活。四、培養服務觀念，啓發互助精神。五、鍛鍊強健體格，養成勤勞習慣。六、

啓發研究興趣，充實生活技能。七、陶冶優美情操，提倡美化生活。

(乙)訓育制度：除原有訓育部外，並組織一、訓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各部主任，各班導師，及軍訓教官與校醫組織，以校長為主席，教導主任為副主席。二、各班導師，由校長聘請本校言行均優之專任教員担任，每月舉行會議一次，以校長為主席。三、軍事訓練團，以全校學生編團，分為五中隊，十五小隊，校長為團長，教導軍訓兩主任為副團長。

(丙)訓育實施：一、原則，1.思想：a.信仰三民主義，服從總裁。b.擁護國民政府。c.勵行精神總動員，國民公約及新生活綱領。2.學業：a.嚴加督促學生各項學程之進修。b.指導學生課外閱讀。c.批閱讀書札記及日記。3.行為態度及語言：a.提倡新生活運動，b.糾正不正當行動態度及言語。4.課外活動，a.鼓勵學生參加全校各項課外活動，b.設計各班特殊課外活動。二、辦法，1.思想，a.舉行座談會。——(子)研究中國國民黨主義及政策，並運用之。(丑)講解總裁言行及抗戰建國綱領，精神總動員綱領，b.誘導學生參加三民主義青年團。c.舉行團體講話及個別談話，隨時糾正學生不正確思想。2.學業：a.介紹或指定課外閱讀書籍，並禁閱無益書籍，b.每週星期六查閱學生讀書札記及日記。c.嚴格舉行臨考及期考，學生如有不及格者，指導其特別注意，並商請各科教員設法補救。3.行為態

度及語言：a. 印發新生活信條，並督促實行。b. 隨時地糾正學生不正確行動及語言。4. 課外活動：a. 講解課外活動之意義，並提高學生課外活動之興趣。b. 視各班情形之需要，指導各種特殊課外活動。

(七) 學生生活：一、學生自治會，以全體學生組織，分幹事、食事、審計三會，幹事會之下，分總務、財務、宣傳、文書、體育、衛生、民教、農事、游藝九股。二、三民主義青年團高農區隊，以本校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組織，暫轄四分隊，每分隊團員十五人。三、林學研究會，由學生組織，分學術、宣傳、財務、文書、調查五股。四、六育促進會，由學生組織，分學術、研究等股。五、鋤頭劇團，由學生組織，分總務、宣傳、化裝等組。六、各班班會，由各班學生分別組織，設總幹事一人，下分文書、學藝、事務、體育、勞作等股。

(八) 事務概況：
(甲) 校舍及校具設備情形：一、校舍、現以浦市上方寺為臨時校址，計闢有辦公廳一，大禮堂一，教室八

，大寢室三，小寢室二，食堂一，大廚房一，浴室一，箱籠室一，傳達室一，教職員宿舍十四，廁所一，大操場一，又農林場房屋，在校側雷公廟內，計分辦公、農具、儲藏等室，共分房屋兩進。二、校具：桌椅、講椅、鐵床等及其他一切用具。三、設備：圖書約四萬餘冊，儀器約三千餘件。
(乙) 經費概況：本年度經常費六萬九千八百一十元，臨時費五萬元。

(九) 兼辦社會教育情形：有本校已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任主席，教導主任任副主席，各部主任各專任教員為委員，其他職員為幹事，優良學生為助理幹事，本年度預定工作，為1. 舉辦農事教育。2. 續辦民衆學校。3. 發行壁報。4. 收音廣播。5. 公演戲劇。6. 設農民診斷所。7. 公開閱覽本校普通圖書。8. 推行家庭教育等項，現正積極逐次施行。

(十) 其他：一、三年來畢業學生人數，計二十八年三十七人，二十九年三十四人，三十年二十三三人。二、畢業生升學服務狀況，計升學三十六人，服務五十六人。

湖南省立第六職業學校概況

三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一年一月十日止
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校長譚興鐸編報

一、沿革

甲、創辦年月：三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奉 令籌辦。暫設採鑛冶金科，於九月二十一日開課，十一月一日補

行開學典禮，即定是日為本校成立紀念日。

乙、校址：暫租定新化西門外李氏總祠為臨時校舍。
丙、校長姓名及任職年月：校長譚興鐸於三十年五月二

十五日到校。

- 二、學校行政及組織系統：見附圖一
- 三、教職員人數及資歷統計：見附表二
- 四、學級編制及學生人數：見附表三
- 五、教學概況：

甲、課程：

乙、教學方式：本校因係初創，各項設備，均付闕如，於教學上困難頗多，為引起學生研習之興趣，並堅定其學習鑽研技術之志向起見，各科課程，均由各教員編為若干問題，隨時考詢學生，並儘量誘導學生發問，且特別注重平時考績，施行以來，已養成學生之勤學風尚。

六、訓育概況：

甲、訓育目標：訓練學生之言行，出之於自發，自覺，自動，自制，期其能耐苦，勤學，健身，致用。

乙、訓育制度：本校學生，因環境關係，多來自私立學校，其浮躁，不誠實，以及嗜煙等氣習，實出初料，故訓育組織，宜極嚴密，除由軍訓部負責實施嚴密軍事管理外，另由全體教職員，組織訓育委員會，公推訓育主任一員，負指導學生生活及糾正言行之責，主任之下，設訓育員一人，以輔助之。

丙、訓育實施：本期開學之始，因訓育實施甚為認真，少數學生以不合其已往習慣，遂藉故異動，經慎重處置，一面加緊課業之督促，旋即納入正軌，嗣經軍訓部及全體教職員協力合作，並分次舉行學生個

別談話，師生間融融洩洩，頗多樂趣。

七、學生活動：學生組織之團體，名目不可過夥，本校認為團務既必待發展，則不妨使全體學生，盡為團員，其工作之範圍與機會，實較自治會為廣闊，而收效亦宏大，爰將全體學生，經個別徵得同意後，介紹入團，並成立區隊部，學生既有其衷心崇敬之最高領袖，又在團之指導下養成其正確之思想與智能，復一面受嚴格之軍事訓練，矯正青年積弊，本校深具信念也。

八、事務概況：

甲、校舍及校具設備情形：本校現租定新化西門李氏總祠為臨時校舍，本期尙稱適用，經路事布置，頗獲簡單整潔之譽，惟班次擴充即嫌窄狹，現已勘定距新化縣城三十里之文昌閣附近，為永久校舍，該處為新邑歷代人文蔚起之處，依山帶水，風景絕勝！且附近一帶，鑛產岩石，變化多端，恰合本校需要。校具設備，以財力人力俱感不足，除教學必需之校具，已全部添置外，本期僅購置圖書百餘冊，自製結晶模型百二十餘種，並向各鑛場徵得礦物岩石二百餘塊。

乙、經費概況：經常費共一五、九四八元，設備費一〇〇、〇〇〇元，俸薪佔經常費百分之六十六（教職員俸薪佔百分之五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六）校具佔設備費百分之二十一，化學儀器佔百分之六十三

標本模型佔百分之二。

- 九、兼辦社會教育情形：
1. 本期因校舍限制；原擬附設民衆學校，不克實現。
 2. 錫鑛山爲世界著名產錫地，雖有工人子弟學校之設，

然對於鑛工及各礦廠從業職工，殊少訓練，經本校與當地鎮商及錫業公會商洽，擬成立職業補習班一所，正在擬訂計劃中。

十、附圖表四（略）

香山慈幼院芷江分校初中部概況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起至三十年止
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五日校長雷 勳呈報

（一）沿革 本校爲北平香山慈幼院分院之一，該院創辦於民國九年，院址設北平城西四十里之香山，規模宏大，學生千六百人，教養兼施，誠一學校而兼家庭性之教育機關也。創辦人熊公秉三，湖南鳳凰人，躬親主持院務，教誨學生，二十年如一日，未嘗稍懈。不幸於民國二十六年冬病逝香港，院務遂由其夫人毛彥文負責。次年夏以北平淪陷，教育推進不易，因呈准 教育部於桂林芷江兩地各設分院一所，本校即由此產生。校址設芷江城內青雲街前務實學堂，查是校亦熊公秉三所創辦，時在光緒三十年初，爲甲種農業學堂。民國四年，因袁燾停頓，殆民國二十一年夏，由創辦人呈請湖南省政府撥款恢復，改爲務實簡易女子職業學校，校長余溥猷，內設縫紉刺繡等科，招收小學程度之女子，實施三年之技能訓練，民國二十七年秋，改隸香山慈幼院繼續辦理，爲適應地方需要，發展邊區女子教育起見，並增設女子初中部，由雷 勳任校長，負責主持。越年十月，以避敵機肆屠，遷移城西社壇現址，此本校創立沿革也。

（二）學校行政組織（略）

（三）教職員人數及資歷統計 本校教職員共十八人，（包括本校簡職部職員在內）計職員六人，內大學畢業者二人，高中及師範畢業者四人。教員十一人，內大學畢業者六人，師範及職業學校畢業者五人。

（四）學級編制及學生人數 本校初中部設一二三年級三班，均秋季始業，學生共七十五名，各班人數分配如下表。

班別	年級	人數
第一班	三年級	十二人
第二班	二年級	二十五人
第三班	一年級	三十八人

（五）教學概況

（甲）課程 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列於後（略）

（乙）教學方式 本校各科教員仍多採用演講式，惟力採道爾頓制之精神，以期培養學生自學之能力。

（六）訓育概況

(甲) 訓育目標 本校訓育以根據禮義廉恥之校訓，培植學生明禮義知廉恥之性能，進而養成其盡責任守紀律之美德為目標。

(乙) 訓育制度 本校採級任導師制，由校長教導主任及各導師組織訓導委員會，負研討及推行全校訓育之責。

(丙) 訓育實施 本校訓育實施，其方式分團體及個別訓練兩種，團體訓練於每次紀念週及每天朝會行之，內容包括公民道德學校校規名人言行等個別訓練，因各生之習性及偶發事情而異其方法與材料。

(七) 學生自治會組織 本校有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組織方法悉依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之規定，目前工作以勞動服務為中心。

(八) 事務概況

(甲) 校舍及校具設備情形 本校校舍原在芷江縣內青雲街，房屋尚高大寬敞，今以避險空襲遷城外社壇坪民宅，校舍尚嚴緊耐用，校具及理化儀器亦齊全，惟理化實驗缺乏藥品耳。

(乙) 經費概況 本校經費來源，主由香山慈幼院撥給，其次租谷及學雜費之收入得補助一小部分，每月經費共約一千四百元。(包括本校前職部之經費在內)

(九) 兼辦社會教育情形 本校遷鄉後，以應地方環境之需要，特舉辦民衆學校一所，招收附近女子及年齡較幼之男童，予以基本教育之訓練，現有學生五十人，教學採一二年級複式編制。

法 規

修正高級中學英語課程標準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未教三字第五七四九二號訓令抄發

第一 目標

- (壹) 使學生練習運用切於實用之普通英語。
- (貳) 使學生略見近代英文文學作品之一斑。
- (參) 使學生對於需要英語為內容之專門學術建立進修之

- 良好基礎。
- (肆) 使學生對於需要英語為工具之專門學術開闢進修之良好途徑。
- (伍) 使學生從英語方面發展其語言經驗。

第二 時間支配

(陸)使學生從英語方面加增其研究外國文化之興趣。

(壹)第一學年每週五小時。第二學年甲組五小時，乙組六小時，第三學年甲組六小時，乙組七小時。

(貳)每週時間不得分某幾小時專屬讀本，某幾小時專屬語法等等。註——語法即舊稱文法。

第三 教材大綱

(壹)第一學年

(一)短篇選文——以用英美作家近代文為原則，須平均不可有文學意味，有科學色彩，及有其他興趣之敘述。描寫說明議論各體裁特別注意在國家民族方面足資借鑒及富有激勵性之文字，以散文為主，詩歌內容之語料須與散文之替用，甚為接近者（精讀口頭 *Orally* 或手頭 *in writing* 問答內容，摘要要點，補充餘意）

(二)普通應用文件——例如信柬、規則、報告等類（閱讀、仿作）。

(三)普通應用套語——例如社交用語，事務用語等類（耳、口練習應用）。

(四)自第一、二、三項教材擴充而得之系統化字彙、詞彙、與句彙（了解、應用）。

(五)自第一、二、三項教材擴充而得之系統化語法——包括詞類與表式之區分及變化（了解、應用）。

(六)與第一、二、三項教材相近之選文——不拘長

篇或短篇，單篇文字或成本書籍，中有生字不過百分之三四者，所用分量連下一項之教材在內，至少須有第一項精讀教材之三倍（課外閱覽，口頭 *Orally* 或手頭 *in Writing* 問答內容大概，提製綱要，補充餘意）。

(七)普通定期刊物——例如日報、雜誌等類（同第六項）。

(八)特種參考書之用法——如同義反義字典人名地名字典，習語詞典，俚語字典，分類詞典等類之用法（了解、應用）。

(九)外國文化之事實與意義——尤其關於英語民族者及有益於我國民族精神之培養者——在各項教材內便於指出者（了解）。

(十)各種相當之臨時教材（依照特殊之學習動機以斟酌用法）。

(貳)第二學年

(甲)甲乙組共同部份：

(一)同第一學年第一項（加口頭或手頭討論，其餘均同）。

(二)同第一學年第二項。

(三)同第一學年第三項。

(四)同第一學年第四項（加補充，其餘均同）。

(五)同第一學年第五項（加補充，其餘均同）。

(六)同第一學年第六項，中有生字不過百分之四五者（加口頭或手頭報告與討論，其餘

均同)。

(七)同第一學年第七項(同第六項)。

(八)同第一學年第九項。

(九)同第一學年第十項。

(乙)乙組增習部份：

同甲乙組共同部分之(六)(七)(八)(九)等項。

(參)第三學年

(甲)甲乙組共同部分：

(一)同第二學年第一項(加仿作，其餘均同)。

(二)同第一學年第二項。

(三)同第一學年第三項。

(四)同第二學年第四項。

(五)同第二學年第五項。

(六)自第一、二、三項教材內便於指出之修辭

要則——例如 Nlnty Coherence, Clearn ess, Gmphavis, 等(了解、應用)。

(七)同第二學年第六項，中有生字不過百分之五六者。

(八)同第二學年第七項。

(九)同第一學年第九項。

(十)同第一學年第十項。

(乙)乙組增習部分：

同甲乙組共同部分之(七)(八)(九)(十)等項。

以上三學年教材內之新字量，甲乙組共同部分約五千字(連初中共約七千字)。其中的三分

湖南教育月刊 第二十七期 法規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作業要項

(一)耳聽之練習：

(1)聽音會意；

(2)聽音辨音。

(二)口說之練習：

(1)獨說；

(2)口問；

(3)口頭仿造句段。

(三)眼看之練習：

默讀。

(四)手寫之練習：

(1)默寫記憶之字句篇段；

(2)手頭仿造句段；

(3)自由作文；

(五)耳聽兼口說之練習：

(1)口頭摹仿；

(2)口答；

(3)聽後問答；

(4)聽後口述；

(5)自由會話。

(六)耳聽兼眼看之練習：默讀時聽音而看，或聽音而看。

(1)聽時看音標或推測音標。

四一

(2) 看時聽講。

(七) 耳聽兼手寫之練習：

(1) 聽時默寫；

(2) 聽時筆記；

(3) 聽後筆述。

(八) 眼看兼口說之練習：

(1) 朗讀；

(2) 看後口述。

(九) 眼看兼手寫之練習：

(1) 抄寫字句篇段；

(2) 看時筆記；

(3) 看後筆述。

(十) 眼看兼耳聽口說之練習：

(1) 看香標或拈法時口頭摹仿；

(2) 看時問答；

(3) 看後問答。

(貳) 教法要點：

(一) 在聽說看寫平均發達之範圍內，特別注意閱讀

(甲) 使適合於一般學生最普通之用。

(乙) 一切作業須先用顯明之方法說明，使學生確切

了解真實之需要，並使有相當學習之動機。

(丙) 一切練習均從全句全段出發，或歸東到全句全

段，使學生能運用成句成段之語言文字。

(四) 注重反復練習，使能純熟。

(五) 充分溫習舊課，使能永久牢記。

(六) 在學生已經習得之材料範圍內鼓勵自由應用，使所學者能與生活發生關係。

(七) 團體練習與個人練習相輔而行，使能普及而又適合個性。

(八) 盡量多用英語，少用國語，使能多得練習之機會，且能學得比較純粹之英語。

(九) 時常指示學習方法，使能增加學習之效率。

(十) 隨時審察學生之工作是否正確，並竭力預防錯誤，一經發見，即迅速澈底矯正，使能避去可

免之錯誤，而不可免之錯誤亦不致成爲習慣。

(十一) 用特別之練習與說明，以預防或矯正全體學生最普通之錯誤，使能經濟的解除全體最大之困難。

(十二) 隨時注意學生之成績，使可以按照預定之計劃，調整進行之程序。

(十三) 時常使學生覺察自己之進步，使能激興發趣，勇於學習。

(十四) 新材料之意義除不用國語解釋者外，一概採用其他表示方法，使可以學得比較純粹之英語，且可及早達到以英語思想之地步。

(十五) 逐漸使學生在課外自修未見過之新材料——大概第一學年每課自修一小部分，第二學年一大

部分，第三學年全部——使能充分利用教學時間與逐漸養成自修能力。

(十六) 舊材料除照各課原來之組織分別溫習之外，並

應

須混合各課另行組織，以事溫習，使能溝通聯絡，變化合用。

(七) 間或採用遊戲比賽與表演之形式以溫習舊材料，使能增加興趣，練習應用。

(八) 口頭的練習不但須注重各部分之正確，並須注重全部分之協調——例如輕重疾徐抑揚頓挫流利貫串之類——使能合於語言之自然。

(九) 在聽音發音之練習上，盡量利用視官方面之輔助——例如音標之認看發音部位之觀察等類——使學生易於獲得把握。

(十) 注意字句中應有之音素綜合變化——例如同化連接等類——使能切合活語之情形。

(十一) 閱讀之工作以默讀為主，朗讀為輔，使能適合通常之用處，並易加增閱讀之速度與興趣。

(十二) 課外瀏覽之材料，須先從課內熟習之材料中發生出來，使課外閱讀有相當之動機。

(十三) 瀏覽式之閱讀，須特別注意意義之分析，而不凝滯於不緊要之生字上，使能閱讀快順切合生活上之需要。

(十四) 瀏覽式之閱讀，須時常用計時方法作大速度之練習，使能養成閱讀迅速之習慣。

(十五) 注意一切寫作品中之書法，須鼓勵學生寫得整潔優美，使能有相當之進步。

(十六) 一切作文，須注意思想方面條理清楚，文字方面簡易確切而合於通常之習用，以免隨便亂寫。

，造出各種內容外表均不適用之怪異英文。

(一七) 初步作文，須先從耳口方面準備內容之意義與需要之語料，使能減少錯誤，並養成下筆以前充分準備之習慣。

(一八) 自由作文之篇幅，須以甚短者為原則，以免多而不精，反養成常常錯誤之習慣。

(一九) 一切作文中之錯誤，凡學生能自己改正者，均須指導自己改正，使能養成審慎之習慣。

(二〇) 在第三學年，間或採取英漢互譯之練習，使能深切注意彼此表達方式之異同，充分了解英語之特性。

(二一) 系統化之語法，須先從已習或正習之材料中相當要點上出發，然後匯集已習及未習之例證，推廣至相關之要點，以後更須常常應用已經系統化之部分，以解除各種工作中之語法困難，使能充分獲得歸納與演繹之益處。

(二二) 語法系統化之範圍，須依照程序逐漸擴充，不可躐等急進，便能適合程度，確得實益。

(二三) 語法教學，須特別注重英語與國語不同之處，使易學很比較純粹之英語，並覺察兩種語言構造上之特點。

(二四) 充分表示修辭原理之普通性，使學生能將英語中學得之要則利用至英語以外之語言上。

(二五) 語法與修辭要則，在學生已經了解之後，再酌量需要加用補充練習使易於運用。

修正初級中學英語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公布
未教三字第五七四九二號訓令抄發

第一 目標

- (壹)使學生練習運用切於日常生活之淺近英語。
- (貳)使學生建立進修英語之良好基礎。
- (參)使學生從英語方面發展其語言經驗。
- (肆)使學生從英語方面加增其研究外國事物之興趣。

第二 時間支配

- (壹)每週三小時。
- (貳)每週時間不得分某小時專屬讀本，某小時專屬語法等等。

註——語法即舊稱文法。

第三 教材大綱

(壹)第一學年

- (一)各種有定式之簡短句組，大部份能用實物圖型或動作示意者，例如命令組 *Imperative Daily* 演進組 *Govin Series* 之類（耳口練習並授以分別音標與閱讀全部通常拼法 *Ordinary bellray* 之印刷本與手寫本——手寫本包括舊式連續手寫體 *Cursive Writing* 與新式手寫印刷體 *Manuscript Writing* 抄寫與默寫通常拼法——以用手寫印刷體為原則，替換造句）。

- (二)各種無定式之簡短句組，例如本題之實用會話與故事小劇之類——大概自第二學期起逐漸增加（同第一項）。

- (三)簡短之教室用語（同第一項）。

- (四)自第一、二、三項教材中所分析出之音素及其綜合變化之要點（耳、口練習）。

- (五)發音部位方法與音類區分之大概（了解、應用）。

- (六)印刷體與舊式連續手寫體之大小寫字母（認別）。

- (七)新式手寫印刷體之大小寫字母（認別形體、了解構造、仿摹、獨寫）。

- (八)寫字之姿勢、及安紙、執筆、運手等法（了解、應用）。

- (九)第一、二、三項教材中必須指出之語法要點——包括詞類與句式之區分及變化（了解、應用）。

- (十)外國人民生活習慣等類之事實——尤其關於英語民族者及有益於我國民族精神之培養者——在各項教材中便於指出者（了解）。

- (十一)各種相當之臨時教材（依照本級之學習動機以

斟酌用法)。

(貳)第二學年

(一)同第一學年第二項(除閱讀全部或局部之音譯本與局部之舊式手寫本外其餘均同)。

(二)自第一項教材中所編製之有定式之簡短句語(同第一項)。

(三)同第一學年第三項(同第一項)。

(四)與第一、二、三項教材相近而未先經耳、口練習之簡短篇段印刷本其中無生字或有生字而不過百分之一二者(閱讀大意口頭 Orally 或手頭 in Writing 摘要點)。

(五)字典用法(了解、應用)。

(六)甚簡單而有定式之通常信票單據之類印刷本或手寫本之閱讀、抄寫、仿寫、填寫)。

(七)第一、二、三、四、六各項教材中必須指出之語法要點——包括詞類與句式之區分及變化(了解、應用)。

(八)同第一學年第十項。

(九)同第一學年第十一項。

(參)第三學年

(一)同第二學年第一項(加口頭或手頭仿作其餘均同)。

(二)同第二學年第二項。

(三)同第二學年第三項。

(四)短篇之簡易敘述語、描寫語、說明語與議論語

(同第一項)

(五)與第一、二、三、四各項教材相近而未先經耳口練習之簡短篇段印刷本其中有生字不過百分之二三(同第二學年第四項，再加口頭或手頭補充餘意之練習)。

(六)簡單而有定式之通常信東單據之類(同第二學年第六項)。

(七)以上六項教材中必須指出之語法要點——包括詞類與句式之區分及變化(了解、應用)。

(八)同第一學年第十項。

(九)同第一學年第十一項。

以上三學年教材內之字量總共約二千字，其中約三分之二須用 Thorndike 氏 Teacher's Word Book 中最常用者其餘可不必盡於根據該書。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作業要項

(一)耳聽之練習：

(1)聽音會意；

(2)聽音辨意。

(二)口說之練習：

(1)獨說；

(2)口問；

(3)口頭仿造句子。

(三)眼看之練習：

(一) 認別字體；

(二) 手寫之練習；

(1) 獨寫字體；

(2) 默寫記憶之字句；

(3) 手頭仿造句子。

(五) 耳聽兼口說之練習；

(1) 口頭摹仿；

(2) 口答。

(六) 耳聽兼眼看之練習；

(1) 聽時看音標或拼法；

(2) 聽後指出音標或拼法。

(七) 耳聽兼手寫之練習；

聽時默寫。

(八) 眼看兼口說之練習；

朗讀。

(九) 眼看兼手寫之練習；

(1) 臨摹字體；

(2) 抄寫字句。

(十) 眼看兼耳聽口說之練習；

看音標或拼法時口頭摹仿。

(貳) 教學要點

(一) 分期開始聽說看寫四種工作之練習以聽說為第一

一期，看為第二期，寫為第三期，大概在第一期

學期之末，方能達到第四種工作之練習，一期

(三) 第一之工作練習，至略有把握，始進一期，以免許

多新困難同時齊集，不易克服

(二) 第一年特別注重聽與說，使初步工作做得堅實

態度。第二學年聽說看寫並重，使能在各方面

平均發達。第三學年特別注重在看，使能適合

一般學生最普通用處。

(三) 一切作業須先用顯明之方法說明，使學生確切

了解真實之需要，並使有相當之學習動機。

(四) 一切練習，均從全句出發，或歸束到全句，使

學生能運用成句之語言文字。

(五) 注重返覆練習，使能純熟。

(六) 充分溫習舊課，使能永久牢記。

(七) 在學生已經習得之材料範圍內鼓勵自由應用並

儘量給予學生以口頭發表之機會，使所學者能

與生活發生關係。

(八) 團體練習與個人練習相輔而行使能普及而又適

合個性。

(九) 盡量多用英語少用國語，使能多得練習之機會

，並能學得比較純粹之英語。

(十) 時常指示學習方法，使能增加學習之效率。

(十一) 隨時審查學生之工作是否正確，並竭力預防錯

誤；一經發見，即迅速澈底矯正，使能避去可

免之錯誤，而不可免之錯誤亦不致成爲習慣。

(十二) 用特別之練習與說明以預防或矯正全體學生最

普通之錯誤，並使明瞭不同之語調足以影響全句意義之重要性。

(十二) 隨時注意學生之成績，使可以按照預定之計劃調整進行之程序。

(十三) 時常使學生覺察自己之進步，使能激發興趣，勇於學習。

(十四) 新材料在說的練習之前須先有聽的練習，使有適當之預備而能減少錯誤。

(十五) 新材料之意義除不能不用國語解釋者外，一概採取其他表示方法，使能學得比較純粹之英語，並可及早達到以英語思想之地步。

(十六) 新材料除專為不經耳口練習而閱讀者外，概須在教學時間內先行練習，方可使學生繼續自修，以免錯誤。

(十七) 舊材料除照各課原來之組織分別溫習之外，並須混合各課另行組織以事溫習，使能溝通聯絡，變化活用。

(十八) 間或採用遊戲比賽與表演之形式以溫習舊材料，使能增加興趣練習應用。

(十九) 口頭的練習，不但須注重各部份之正確並須注重全部份之協調——例如輕重疾徐抑揚頓挫流利貫串之類——使能合于語言之自然。

(二十) 音素分析，概須從已經耳口練習之材料中出發，使有切實之着落而能發生效果。

(二十一) 音素練習，以分析到實用之最小單位為止，以

免分析太細，不切實用，反而耗費。

(二十二) 在聽音發音之練習上儘量利用視官方面之輔助，——例如音標之認看，發音部位之觀察等類——使學生易於獲得把握。

(二十三) 注意字句中應有之音素綜合變化——例如同化連接等類——使能切合活語之情形。

(二十四) 注意由於國語發音之經驗而來之英語發音障礙，以為國語中者缺乏之英語音素。

(二十五) 閱讀工作之程序，須趕速從朗讀渡到默讀使能適合通常之用處，並易於加增閱讀之速度與興趣。

(二十六) 非先經耳口練習之閱讀，須注重明白大意之層次，而不凝滯於不緊要之生字上，使能閱讀快順切合生活上之需要。

(二十七) 非先經耳口練習之閱讀材料，須先從課內熟習之材料中發生出來，使閱讀有相當之動機。

(二十八) 習字須注重形式之正確及書寫之迅速，切避描繪式之工作，使能合於適用。

(二十九) 注意一切寫作品中之書法，須鼓勵學生寫得整潔優美，使能有相當之進步。

(三十) 一切口頭與手頭之造作，須嚴格限於仿造範圍之內，力避隨意自由創作，使能學得比較純粹之英語。

(三十一) 語法要點，隨時從已經熟習之材料中指出，並逐漸匯集聯結整理組織趨向於系統化，使處處

初於實用，而又能瞭解英語構造之大概。

(三)語法要點，從熟習之材料中指出之後，再酌量需要加用補充之練習，使不但可以了解，且容易應用。

(三)語法教學，須特注重英語與國語不同之處，使易於學得比較純粹之英語，並覺察其語言構造上之特點。

中等學校校務處理辦法大綱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公佈

一、中等學校之行政組織及工作事項，應視學校之性質，學校之多寡，遵照各級中等學校規程及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各級行政法令之規定分別設置及分配之，務期員不虛設，事無遺漏，並能增進教育效率。

合實際，各處組所訂各項章程須予審核，並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手續。均發現有不適用者，應即修訂。

二、中等學校校務處理須符合教育之經濟的原理與訓教合一及職教合一的原則，並重實事求是的精神。

(3)聘請或遴選各科教員，各科教員須依法定資格練習學科，品德修養，服務道德等項詳細查閱後，應即聘請。其規定應由部省派充者，應依規定遴選。

三、中等學校校務處理須有適當的分工與密切的合作，各處組織職掌分明，身內事應盡力以赴，相互有關事項應協商辦理，不得推諉。

(4)派定各處組織員，派用職員應為專任人，除一部份須選派適當人充任外，餘應指定職員分財兼任之。

四、中等學校校長，請事長任，綜理校務，必須勤苦洋勵，以身作則，其所行處理之重要事項，列舉如次：

(5)考察輔導教學督促研究及協助進修，各班各科教學及實習實驗等各項作業須分別輪流為充分時間之考察每週至少舉行三次。考察結果應隨時與各該科教員商討改進。各科教學研究會並應出席參加，督促研究，協助進修。

(1)規劃校務改進與發展之計劃，並詳訂進度及行事歷公布之，隨時檢查，督促實施，學年及學期終了時應作全部檢討，具有關人員商洽，以為次學年或次學期校務設施之依據。

(6)考核及調整職員工作，職員工作應隨時考核，如發現分配不甚相宜，應即予以調整。對於教職員之合作精神，尤應注意倡導。

(2)查訂及審核各項章程，各項章程均應訂定，並應切實執行。

(7)調閱學生各科作業簿及試卷，為明瞭教員教授及學

生學習情形，應隨時調閱學生作業簿及試卷，如發現作業或者試次數未符規定，應即督促改進。

(8) 考查學生健康性能及思想，除特別需要外，並應經常的與學生個別談話，考查其健康性能及思想，分別予以指導及糾正。

(9) 檢查校舍及設備，校舍設備均應隨時檢查，注意支配是否適當，設備是否敷用，保管是否得宜，及是否達到整齊清潔之標準。

(10) 核閱往來公文，來往公文均須詳細核閱，依時辦理，毋使積壓。

(11) 編製經費分配預算，核經費收支，於經臨費奉核定後，應即按推進校務計劃，妥為分配，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各項經費收支，均應遵照預算，隨時稽核。

(12) 主持或參加各種重要會議及集會，各種重要會議各種委員會及定期與不定期之各種重要集會均應親自主持或參加。

(13) 辦理對外聯絡事宜，如對官廳，對社會，對家長，均應注意聯絡，各項社會活動及集會，均應依照規定參加，以期發展校務，增進校譽。

(14) 其他重要校務之處理。

五、教務方面重要工作之處理，列舉如次：

(甲) 關於教學者：

(1) 擬訂或修訂教學上各種章則；

(2) 擬訂各科教學實施計劃；

(3) 擬訂各科教學研究計劃；

(4) 擬訂學生實驗及實習計劃；

(5) 依據課程標準，會同各科教員訂定每學期教學進度；

(6) 編配各級教學時間；

(7) 支配教室自修室，實驗室，及實習場所；

(8) 會同各科教員選定各科教科書參考書及教具；

(9) 查核教員自編講義及補充教材狀況；

(10) 查閱各級各科教學預定及實際進展；

(11) 查閱各級教室日記；

(12) 辦理教員缺課補課事宜；

(13) 檢查各科作業次數；

(14) 規定學業試驗及補試辦法；

(15) 訂定學業成績計算辦法；

(16) 訂定教員督導學生自修辦法；

(17) 考查學生自修狀況；

(18) 指導學生課外研究；

(19) 擬訂各學科競賽辦法；

(20) 擬訂學生假期作業辦法；

(21) 辦理學生升學及職業指導事宜；

(22) 造報教學實施狀況；

(23) 其他有關教學事項。

(乙) 關於註冊者：

(1) 辦理新生插班生入學考試；

(2) 辦理新舊生入學及註冊；

- (3) 編定學生學號；
- (4) 登記新生插班生學籍；
- (5) 整理及保管學籍簿；
- (6) 登記及保管學生各科成績；
- (7) 編製學生學業成績報告；
- (8) 統計各級學生各科成績及升級留級補考人數；
- (9) 辦理學生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事宜；
- (10) 處理學生課間請假及曠課；
- (11) 指導學生選定服務生；
- (12) 造報各項員生表冊；
- (13) 辦理畢業生聯絡事宜；
- (14) 其他有關註冊事項。

(丙) 關於設備者：

- (1) 會同事務處計劃及支配全校教學設備；
- (2) 會同事務處整理及保管全校教學設備；
- (3) 商請各科教員自製教學設備；
- (4) 擬訂管理各項教學設備之章則；
- (5) 注意設備使用之節約與損壞之修理；
- (6) 辦理設備上各項統計事宜；
- (7) 其他有關設備事項。

(丁) 其他關於教務事項：

子、關於生產勞動訓練者：

- (1) 擬訂生產勞動訓練實施方案；
- (2) 擬訂生產勞動訓練各項章則；
- (3) 擬訂生產勞動訓練設備計劃；

- (4) 調查生產勞動訓練實施狀況；
- (5) 考核生產勞動訓練工作成績；
- (6) 編造生產勞動訓練實施報告；
- (7) 聯絡當地生產機關；
- (8) 其他有關生產勞動訓練事項。

丑、關於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者：

- (1) 擬訂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實施方案；
- (2) 擬訂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各項章則；
- (3) 擬訂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設備計劃；
- (4) 調查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實施狀況；
- (5) 獎勵學生參加抗戰工作；
- (6) 考核戰時後方服務訓練成績；
- (7) 編造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實施報告；
- (8) 其他有關戰時後方服務訓練事項。

寅、關於兼辦社會教育者：

- (1) 擬訂兼辦社會教育實施方案；
- (2) 擬訂兼辦社會教育各項章則；
- (3) 擬訂兼辦社會教育設備計劃；
- (4) 搜集兼辦社會教育各項資料；
- (5) 調查兼辦社會教育實施狀況；
- (6) 考核兼辦社會教育工作成績；
- (7) 編造兼辦社會教育實施報告；
- (8) 其他有關兼辦社會教育事項。

卯、關於專業訓練者：

- (1) 擬訂專業訓練實施方案；

- 2) 擬訂專業訓練各項章則；
- (3) 編製專業訓練學科教材綱要；
- (4) 規劃專業訓練各科教學設備（包括實驗及實習設備）；

- (5) 規劃專業訓練各項實習；
- (6) 訂定專業訓練實習辦法；
- (7) 考查專業訓練實習成績；
- (8) 聯絡專業訓練有關機關（包括生產事業場廠）；
- (9) 編造專業訓練實施報告；
- (10) 其他有關專業訓練事項。

六、訓導方面重要工作之處理，列舉如次：

(甲)關於訓育者：

- (1) 擬訂或條訂訓育上各種章則及學生生活公約；
- (2) 擬訂訓育實施計劃；
- (3) 擬訂訓育研究計劃；
- (4) 擬訂導師制實施辦法；
- (5) 調查導師制實施狀況；
- (6) 擬訂新生入學訓練實施辦法；
- (7) 擬訂精神訓練實施辦法；
- (8) 擬訂學生自治指導辦法；
- (9) 會同事務處研究及實施學校環境佈置；
- (10) 擬訂訓育德目分期實施辦法；
- (11) 擬訂各項德行競賽辦法；
- (12) 考查及指導學生思想與行為；
- (13) 調查及統計學生各種活動狀況；

(乙)關於管理者：

- (14) 檢查及指導學生課外閱讀；
 - (15) 檢查及指導學生參加社會服務；
 - (16) 調查及指導學生團體組織；
 - (17) 辦理黨團委託事項；
 - (18) 訂定學生作息時間；
 - (19) 分配導師輪值工作；
 - (20) 造報訓育方面各項表冊；
 - (21) 編造訓育實施報告；
 - (22) 其他有關訓育事項。
- (丙)關於導師者：
- (1) 擬訂軍事管理童子軍管理各項章則；
 - (2) 擬訂軍事管理童子軍管理實施辦法；
 - (3) 規定導師與軍事教官及童子軍教練員之管理職責；
 - (4) 訓練及考查學生禮儀習慣；
 - (5) 辦理學生請假缺席事項；
 - (6) 調查及處理學生各種集會缺席；
 - (7) 登記及統計學生請假及缺席；
 - (8) 檢查及督促學生內務整潔；
 - (9) 調查登記及統計學生獎懲狀況；
 - (10) 其他有關管理事項。

(丙)關於導師者：

- (1) 主持本級級務；
- (2) 出席辦公室辦公；
- (3) 出席各種有關會議委員會與集會；

(4) 執行各種會議有關之決議案；

(5) 協助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員編排本級學生各種席次及實施軍事管理及童子軍管理事項；

(6) 與本級學生共同飲食起居勞作遊息。

(7) 擔任紀念週升降旗禮及自習室寢室與各種集合結隊之點名；

(8) 掌理教室自習室膳廳宿舍等處之整潔檢查及秩序維持等事項；

(9) 領導本級學生遠足參觀生產勞動及後方服務；

(10) 協助體育處檢查本級學生體格；

(11) 指導本級學生之思想學業及身心攝衛等事項；

(12) 指導本級學生各項課外活動及社會服務；

(13) 召集本級學生談話並隨時舉行個別談話；

(14) 檢閱本級學生生活日記或週紀及課外讀物；

(15) 會同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員核奪本級學生之請假；

(16) 處理輪值事務；

(17) 處理偶發事項；

(18) 調查本級學生家庭狀況並約定或往訪學生家長談話；

(19) 考查本級學生操行成績並出具訓導證書；

(20) 其他有關訓導事項。

七、體育方面重要工作之處理，列舉如次：

(甲) 關於體育者：

(1) 擬訂或修訂體育上各種章則；

(2) 擬訂體育實施計劃；

(3) 擬訂體育研究計劃；

(4) 擬訂體育設備計劃；

(5) 選編體育正課教材；

(6) 編組及指導學生課外運動；

(7) 支配及管理運動場地及設備；

(8) 擬訂各種運動競賽辦法；

(9) 籌辦全校運動會及體育表演會；

(10) 考查及統計學生體育成績；

(11) 記錄及統計各種運動成績；

(12) 編造體育實施報告；

(13) 其他有關體育事項。

(乙) 關於衛生者：

(1) 擬訂或修訂衛生上各種章則；

(2) 擬訂全校衛生實施辦法；

(3) 擬訂衛生設備計劃(包括治療用具及藥品)；

(4) 舉行健康檢查並矯治其缺點；

(5) 施行傳染病預防接種；

(6) 治療員生及工友疾病；

(7) 改進學校環境衛生；

(8) 研究及改進膳食營養；

(9) 注意學校飲料清潔及衛生；

(10) 推進社會衛生及參加各種衛生運動；

(11) 編造衛生實施報告；

(12) 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八、事務方面重要工作之處理，列舉如次：

(甲) 關於文書者：

- (1) 摘由編號及登記收發文件；
- (2) 撰擬文稿；
- (3) 保管學校印信及文卷；
- (4) 繕寫教職員聘書及辦理人事登記事項；
- (5) 整理各種工作報告及講演紀錄；
- (6) 擔任各種重要會議及委員會紀錄；
- (7) 記載工作日記及學校大事記；
- (8) 辦理校長指定或委託事項；
- (9) 其他有關文書事項

附註：文書處理應求迅速，其處理之程序如次：

- (1) 來文由收發摘由編號登記；
- (2) 送由組長逐級轉呈校長核閱；
- (3) 校長批示辦法或交由有關人員簽註意見經核可後發還文書組；
- (4) 文書組長分發組員或幹事遵照批示辦法或簽註意見擬稿；
- (5) 文書組長核閱後逐級轉呈校長核制，其與各處組有關者，應於事務主任核閱後送請會核，然後呈送校長；
- (6) 校長核制後發還文書組轉發書記繕寫；
- (7) 書記繕就稿件須詳細校對送請組長核閱後蓋印

再由收發摘由編號封發；

(8) 文件發出後須連同來文及附件分類編號歸檔備查；

(9) 收發密件及尚未公開之重要文件，承辦人員務須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10) 承辦文件不得積壓，緊急公文應隨到隨辦，每週末應將本週內已辦未辦已發未發各件分別列表呈由組長逐級轉呈校長核閱；

(11) 應行呈報各事項須由各處組供給材料者，應由文書組查明隨時催促。

(乙) 關於庶務者：

(1) 擬訂或修訂庶務上各種章則；

(2) 支配及佈置校舍場地；

(3) 計劃及監督校舍建築及修理；

(4) 整理及登記各項校產校具；

(5) 購辦保管及分發各項設備及辦公用品；

(6) 編造財產目錄及登記減損；

(7) 管理學校警衛及消防事項；

(8) 進退及管訓校工厨工；

(9) 督促校舍整齊清潔；

(10) 監督或辦理膳食茶水；

(11) 代辦學生各項用品；

(12) 辦理校長交辦及教員委託代辦事項；

(13) 其他有關庶務事項。

附註：庶務組購置保管校具及用品，其手續如

次：

(1) 各項校具及辦公用品之購置，其價值較鉅者須先由請求購置人或庶務人員填具請求購置單送庶務組組長簽字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審查事務處主任或校長核准後，再交庶務組員或幹事購辦之，價值在千元以上者，如屬可能，應用投標手續。

(2) 所購校具或物品應隨時取得合法單據，並由經手人點收或證明人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3) 所購之校具或物品應由庶務組隨時點查，所有圖書儀器藥品標本模型及醫療用具藥物應分別轉送圖書館（或室）儀器標本室及衛生組點收，共同保管。

(4) 所有財產應由保管人員分類編號，凡購置使用減損，均應分別登記財產明細分類簿，並於每月終了造具財產增減表年度終了造具財產目錄，分別呈送查核。物品之購置領發及消耗，亦應分別登記物品明細分類簿，於每月終了及年度終了造具目錄，以便查核。

(5) 教職員領用教學及辦公用品，應先填具領物單經主管人員核定後赴庶務處領取。

(6) 學校代辦學生用品者，應組織消費合作社，由庶務組將採購之用品確定價目，點交合作社幹事保管發售，所得貨款，應每日或隔日連日賬簿送由庶務組長查核後將現款轉交出納組，並

於每月終清理存貨及賬目一次，每學期終了應編製營業報告。

(7) 學生膳食無論由學校代辦或由學生辦理，庶務人員均應不憚煩而負責處理或督導，使清潔而合衛生，凡各種可能之弊端，應詳予考察，力求改革。

(8) 庶務組得酌支備用金，每旬結報一次，由經管人員編製支付清單連同單據送請事務主任核閱後轉送會計室核製傳票，再由出納組發款保持備用金原額。

(丙) 關於出納者：

(1) 掌理款項收入及支出；

(2) 保管不屬於公庫之現金及票據；

(3) 請領經費及分配撥付；

(4) 登記出納及製發憑證；

(5) 發放薪俸及扣解捐款；

(6) 其他有關出納事項。

附註：出納組辦理出納，其手續如次：

(1) 各項收入款項除代辦費及暫收款外，均應由出納組長在原始憑證存根蓋章取訖，送會計室編製傳票。

(2) 凡經費款項除零用金及公庫法第四或第五條之情形外，均應由校長（或授權人）及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簽名蓋章，隨時存入公庫，臨時費及專款應按其性質分別立戶存儲國家銀行。

(3) 凡經常支付在五元以下者得由出納人員報請事務主任核准執行，再送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簽製傳票；支付五十元以上或係特別付支及有暫付墊付預付等性質者，應由出納人員送經校長（或授權人）核准外，並應由會計主任或會計員會簽始可作支付之執行。

(4) 各項支付應查照公庫法之規定，盡量利用支票，支票由出納員保管，出納員簽填後送請出納組長事務主任及校長蓋章會計主任或會計員會章。

(5) 出納員應於每日終編製現金日報表庫存表送由組長事務主任轉呈校長核閱。

(6) 凡暫付墊付預付款項應隨時設法轉賬，學生代辦費應於代辦事項終了或學期終了時結算，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7) 有分校或分部者，其經費由出納組秉承事務主任按分配辦法，商由會計室編製傳票，分別撥付。

(8) 凡俸給費支出應由出納員先期編造薪俸表及工餉表，送事務主任及會計主任或會計員會核轉呈校長核准，然後由會計室編製傳票，交出納組發放。

(9) 各項預算計算決算書類，由會計室編造送由事務主任轉呈校長核閱蓋章後，再提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核。

(10) 出納人員對於應負責保管之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重要財物單據等項，應分解公庫及妥為保管，倘因怠忽致有遺失，應負賠償責任。

九、各主任秉承校長主持本各項校務，分配及督促本職員工作，重要事項並應親自處理。

十、各中等學校為商討及辦理各項校務，應依學校組織及需要，設立各種會議委員及研究會，茲將其組織及職員分別舉示如左：

(1) 校務會議：

(甲) 組織：由全體教員及幹事以上之全體職員或校長，各主任，校醫，會計及教職員選舉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每星期開會二次，或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乙) 職責：

(一) 決定校政方針；

(二) 審訂校務上應與應革事項；

(三) 解決各部份相互有關事項；

(四) 審核各種計劃及章則；

(五) 審查預算及決算；

(六) 其他重大事項。

(2) 教務會議：

(甲) 組織：由校長，各主任，全體教員及教務訓導體育等處組長組織之，校長或教務主任為主席，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乙) 職責：

- (一) 決定教學方針；
- (二) 規劃教務上應行改進事項；
- (三) 審訂教務上各項章則；
- (四) 討論課程分配及教材編訂；
- (五) 研訂各學科成績考查辦法；
- (六) 討論圖書設備購置事項；
- (七) 其他關於教務事項。

(3) 訓導會議：

- (甲) 組織：由校長，各主任，各導師，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員及訓導教務體育等處各組組長組織之，校長或訓導主任為主席，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乙) 職責：

- (一) 決定訓導方針；
- (二) 規劃訓導上應行改進事項；
- (三) 審訂訓導上各項章則；
- (四) 研訂訓導實施方法；
- (五) 研訂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
- (六) 審查學生操行成績；
- (七) 其他關於訓導事項。

(4) 體育會議：

- (甲) 組織：由校長，各主任，體育教員教務及體育訓導等處各組組長組織之，校長或體育主任為主席，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乙) 職責：

(5) 事務會議：

- (一) 訂定體育衛生實施方案；
 - (二) 規劃體育衛生上應行改進事項；
 - (三) 審訂體育衛生各項章則；
 - (四) 研訂體育衛生成績辦法；
 - (五) 規劃體育衛生設備；
 - (六) 其他關於體育衛生事項。
- (甲) 組織：由校長各主任各組長及事務處幹事以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或事務主任為主席，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乙) 職責：

- (一) 規劃校舍及設備；
- (二) 研訂事務處理及校產保管方法；
- (三) 改進學校環境佈置；
- (四) 其他關於事務事項。

(6) 訓育指導委員會：

- (甲) 組織：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乙) 職責：

- (一) 訂定指導學生生活實施方案；
- (1) 關於學生自治者；
- (2) 關於課外活動及服務者。
- (二) 研訂學生自治及課外活動問題；
- (三) 促進公民教育實踐；

(四) 研討青年身心攝衛方法；

(五) 考查學生自治及課外活動成績；

(六) 決定學生重大懲事項；

(七) 其他關於指導學生事項。

(7) 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

(甲) 組織：由校長、各主任、各導師及由校長聘請教員及專家五人至七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每學期開會至少二次。

(乙) 職責：

(一) 訂定升學及就業指導實施方案；

(二) 考查學生性能分別予以指導；

(三) 考查中等以上學校及各項職業狀況分別予以指導及介紹；

(四) 調查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以作參考；

(五) 編造升學就業指導實施報告；

(六) 其他關於升學就業指導事項。

(8)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甲) 組織：由校長聘請教職員七人至九人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乙) 職責：

(一) 訂定兼辦社會教育實施方案；

(二) 督促及指導兼辦社會教育工作；

(三) 考查兼辦社會教育成績；

(四) 編造兼辦社會教育實施報告；

(五) 其他關於兼辦社會教育事項。

(9) 經費稽核委員會

(甲) 組織：由全體教員及幹事以上職員選舉五人組織之，(經辦會計及經手款項人員不得當選)，互選一人為主席，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乙) 職責：

(一) 事前審核事項：

(1) 關於器物之應否購置及價格之是否核實；

(2) 關於修繕之是否需要及價格之是否適當；

(3) 關於川旅費之預領及核定；

(4) 關於庶務預領各項開支請款單之審核；

(5) 其他支用款項之事前審核。

(二) 事後審核事項：

(1) 每月計算表之核對；

(2) 各項單據之審查；

(3) 其他支用款項之事後審核。

(10) 招生委員會

(甲) 組織：於每屆招生時，由校長聘請教職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會期無定，必要時召集之。

(乙) 職責：

(一) 訂定招生方案；

(二) 督促及指導招生工作；

(三) 考查招生成績；

(四) 編造招生實施報告；

- (一) 議訂招生簡章；
- (二) 推定命題監試及閱卷人員；
- (三) 辦理考試應行準備各事項；
- (四) 議訂錄取標準及決定去取；
- (五) 其他關於招生事項。

(11) 實習指導委員會

- (甲) 組織：由校長聘請委員七人至九人，名譽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會期為不定期。

(乙) 職責：

- (一) 訂定有關實習各項章則；
- (二) 訂定有關實習各種應用表式；
- (三) 支配實習時間與事項；
- (四) 審核與實習有關各種報告；
- (五) 評核學生實習總成績；
- (六) 其他有關實習事宜。

(12) 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

- (甲) 組織：由師範學校校長，附屬學校校長，地方教育指導員及有關係之本校及附屬學校教職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乙) 職責：

- (一) 計劃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二) 召集師範學校區輔導會議；
- (三) 舉行某種專題討論會；

- (四) 指導教育實驗；
- (五) 供給鄉土教材及其他補充教材；
- (六) 開辦假期講習會或短期師資訓練班；
- (七) 辦理通訊研究；
- (八) 編發教育進修刊物；
- (九) 其他有關國民教育之輔導事項。

(13) 師範生服務指導委員會

- (甲) 組織：由校長聘請校內教職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會期無定。

(乙) 職責：

- (一) 指導師範生服務期間自每一師範生入學時起，至畢業後服務期限屆滿為止；
- (二) 依據師範教育法令及師範畢業生服務規程各條之規定，處理關於師範生中途休學退學以及畢業後分配服務及指導服務等事宜；
- (三) 遵照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師範學校新生入學指導辦法切實指導，以確定師範生從事教育及基層政治工作知識及志願。

(14) 職業指導推廣委員會

- (甲) 組織：由職業學校校長主任及實習學科教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乙) 職責：

- (一) 指導畢業生就業；

(二) 推廣職業知識；

(三) 研究改進本地有關職業；

(四) 辦理職業補習學校或短期訓練班。

(15) 各科教學研究會

(甲) 組織：分科組織，各該學科教員均為會員，

由校長指定或由會員互選一人為主席，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乙) 職責：

(一) 討論課程標準實施之結果；

(二) 研究各學科教學方法；

(三) 選擇或搜集補充教材及鄉土教材；

(四) 選定教科用書及教學參考書；

(五) 預定每學期各學科進度；

(六) 規劃及指導及實習；

(七) 規劃教學實驗實習之設備；

(八) 其他關於教學研究事項。

(16) 學術研究會

(甲) 組織：一般的或分科的，由全體教職員或各有關學科教員組織之，互選一人為主席，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乙) 職責：

(一) 研究 總理遺教及 總裁言論；

(二) 研究各項教育學術；

(三) 訂定研究計劃及分配研究；

(四) 編輯研究進修刊物或報告。

(五) 其他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十一、各處組各委員會職責相同者，應力求聯繫與分工合作。

各校不設某種委員會者，其工作由有關處組辦理。

十二、本辦法對於各項校務之處理，僅能列舉大綱，實際處理時應查照各項法令規章之規定，切實辦理。

十三、各校職員應依規定時間辦公，專任教員應依各類中等學校規程之規定，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除教學外並督導學生自習課外活動及批改作業並予以指示講解。

十四、教員對各項有關校務之處理，均有接受校長或各主任指定或分配担任之責任。

十五、關於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會計法令所規定處理之。

十六、各處組會擬訂之各種章則或規約，須呈送校長核閱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

十七、各處組會擬訂之工作計劃或方案，須呈送校長核定，重大者並應提請校務會議通過。

十八、各處組會處理各項校務，均應就一學年或一學期，訂定行事歷，送交文書組彙編全校行事歷，以免重複及衝突，訂定後如有變更，亦應通知。

十九、各處組會處理各項校務應備記事牌，查明每日或每週應辦事項，以免遺忘。

二十、各處組會處理各項校務，應製定各項簿冊圖表，如各類中等學校規程及三十年十一月促進校務通令所指示者，並應切實記載，以便稽查。

二一、各處組會得撰發文件，但與其他處組會有關者，應先送會核，重大者應呈送校長核可，並將副稿送交文書組歸檔備查。有關數字之統計，尤宜正確，應先向有關處組會查對，以免歧異。

發出之文件，如須答復或辦理者（查詢事項，布告作業，或寄發調查表等），應另登錄，隨時查催，不得以文件發出，即爲了事。

二二、各種會議委員會或研究會應依規定時間舉行，決議案並應切實遵守，會內有討論，會外無批評。

二三、各種會議委員會或研究會之決議案，由各該會主席執行，或送請有關部份執行，重要者應先呈送校長核定，校長認爲有疑義時，得交覆議。

二四、各校設有分校或分部者，各分校或分部得酌設置各處組（或稱課股以別於本校之處組），分別處理各項校務，但須與本校各處組取得密切聯繫。

二五、各校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行呈報之表冊及報告，應查照法令之規定，依時編造，送交文書組彙報，不得遲延，即其他機關團體學校有所查詢亦應忠實答復。

二六、各項法令規章，簿冊圖表，往來文件，以及各項試卷，均應妥慎保存，以備查考。

二七、各項設備除由事務處登記保管外，各有關處組或人員亦應共同負責，全體教職員均應一致愛護。

二八、各項公物之使用，全體教職員均應力求節約，不使有絲毫之浪費，以爲學生表率，培成風氣。

二九、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附錄國立第三中學分校教導課工作處理程序
（一）學期開始工作

1. 依據本校教導方案擬定本校校部本學期教導中心工作，及實施辦法，（就精神、學科、體格、生產勞動，職時後方服務，及兼辦社會教育五種訓練分別擬定。）
2. 會同總務課支配整理。布置作業室，寢室，膳廳場所及教導設備。
3. 辦理新舊生復學生入學手續，並舉行新入學訓練。
4. 會同有關各部排定作息時間表及各級課表，並通告開課日期，分送導師教學時間表，教學進度預定表，及學科訓練成績積分冊，教授用書等。
5. 會同軍事教官，童軍教練，及級組導師舉辦軍事訓練團童子軍團編隊及訓導小組分組，指導級自治會改組，並規定學生榻位及席次。
6. 會同總務課辦理學生借用教課書，發給學生生活週記簿。
7. 領取並製備各種點名單簿，及應用表冊。
8. 排定值日導師輪流表，導師督導自修輪值表。
9. 籌備本分校部第一次教導會議，級任導師會議。
10. 與新聘教師接洽關於教導事項。
11. 辦理開課前本課應辦事項。

（二）開課後三週內工作

1. 辦理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補考，（第一學期在開學前舉行）
2. 調整席次及點名單簿。
3. 會同軍訓團童訓團及級組導師舉行幹部訓練，（童軍隊長訓導小組組長及自治會職員等）。
4. 會同衛生組舉行學生體格檢查，並計劃缺點矯治方法。
5. 收集各種教學進度預定表訂冊存查。
6. 改組職時後方服務團。
7. 調製各種有關教導統計圖。

表。8. 舉行本分校部第一次教導會議，討論本學期教導中心工作及實施辦法，（記錄隨時抄送教導處）並分配各項活動指導導師。9. 下列表件造報教導處：

- (1) 教導中心工作。(2) 導師任課一覽表。(3) 各級日課表。(4) 軍事訓練團及童子軍團編隊一覽表。(5) 訓導小組一覽表。(6) 各級自治會職員一覽表。(7) 後方服務一覽表。(8) 課外活動項目及指導導師分配表。(9) 各級學生學期成績一覽表。(10) 補考後各級學生附讀人數統計表。(11) 通學生名單。(12) 假期社會服務概況。

(三) 每日工作

1. 辦理本課各項文件。
2. 辦理導師之缺課補課調課代課，及學生之請假缺席懲等登記，及通知事項。
3. 揭示各種教導佈告。
4. 觀察學生上課自修及其他生活狀況，會同有關導師，參加早操跑步及升降旗儀式，指導學生自治，及其他各種活動，並舉行精神講話。
5. 出席舉行各種有關會議。
6. 核閱教導日誌及學級日誌。
7. 填寫本課大事記。
8. 與導師研究教學及訓導方法。
9. 辦理每日本課應辦及分校長部主任教導處交辦事項。

(四) 每週工作

1. 領導學生出席 總理紀念週。
2. 會同有關管訓人員檢查內務。
3. 統計導師缺課補課時數公布學生各項缺席次數。
4. 考查各級各科教學進度。
5. 調閱學生生活週記。
6. 召集級任導師會議（間週一次記錄隨時抄送教導處）。
7. 巡視並參加級組談話。

(五) 每月工作

1. 領導學生出席國民月會。
2. 分配舉行各科臨時試驗，登記缺考學生，並調閱不及格學生成績，促其注意。
3. 主辦緊急集合及各種比賽活動。
4. 下列各件，造報教導處：

- (1) 導師代課時數表。(2) 導師缺課補課時數表。(3) 學生缺席次數統計表。(4) 學生獎懲名單及統計表。(5) 學生疾病統計表（會同校醫辦理）。(6) 教導實施概況。(7) 各級作文題一覽表。(8) 會同有關各部更動作息時間。

(六) 預期考試前三週工作

1. 召集第二次本分校部教導會議檢討本學期教導工作商定學期結束及假期作業等辦法及其他有關教導問題（記錄隨時抄送教導處）。
2. 預備試題試卷編排考試座次考試時間表並考分配表並舉行考試。
3. 統計學生缺席總時數。
4. 收集學生性行訓練成績考查簿。
5. 會同總務課籌備休業式或畢業典禮。

(七) 學期考試工作

1. 收集學科訓練成績分冊，試卷，及體格訓練，生產勞動訓練，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兼辦社會教育等成績記載表。
2. 登記彙算學生各項學期成績。
3. 召開級任導師會議，審查學生性行成績。
4. 填寫學生成績報告表。
5. 收回學生借用已授完之教科書，交總務課保管。
6. 調查各科教學起迄點，並收回教授用書。
7. 指導假期作業及生活。
8. 下列各件造報教導處。

(1)本學期教學概況。(2)本學期訓練概況。(3)本學期體格訓練概況。(4)本學期生產勞動訓練概況。(5)本學期戰時後方服務及兼辦社會教育概況。(6)各級進級留級附讀補考學生人數統計表。(7)各級應

行褒獎學生一覽表。(8)畢業各級學生畢業成績表。(9)幫同教處辦理招考新生事宜。(10)籌備下學期一切進行事宜。

擬訂公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丁待遇及私立聯立中學徵收膳米學費及俸米辦法

查年來百物昂貴，公私事業，咸感困難，全省教育之維持，尤覺不易。幸賴我教育界同仁，勉力支持，絃歌得之不懈；孤詣苦心，良深佩慰，省府對於教育，素極重視；籌度救濟，早具決心。茲經擬訂公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丁待遇及私立聯立中學抗戰時期徵收學費膳米及俸米辦法三條：

(一)省立中等學校及其附屬小學教職員丁待遇，援照行政院所頒非常時期改善教職員生活辦法辦理。(二)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丁待遇，應由各該縣就地地方財力，另訂救濟辦法呈核。(三)私立及聯立中學徵收學費膳米及俸米辦法：(甲)學費准照三十年下期費額，酌予增收。(但高中不得超過四十元，初中不得超過三十六元)(乙)學生每名准全期按二十星期計算徵收膳米一市石三市斗。(丙)學生每名准全期

徵收俸米，最多三市斗六市升，(學生超過五百名者應酌減)由學生轉售員丁作為食米。(每人每月食米二市斗。教職員眷屬至多以五人為限；公丁眷屬至多以二人為限)。每市石定價六十元，所得價款，應按照納米比例，發還學生。(丁)各該校原有學生，每班如有超過七十五名者，應切實調汰，以符規定。自三十一年起，各該校所招新生，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戊)如違(甲)(乙)(丙)(丁)四項之規定者，其已立案並領有補助費之學校，除撤銷校長外，並停發其補助費，其已立案而無補助費之學校，除撤銷立案外，並解散其校董會。上項辦法業經省府委員會三十一年第一次臨時會議議決通過。

湖南省各機關團體及各級學校附設圖書館室供應民衆閱覽辦法

來教四字第59308號訓令抄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一、本辦法根據湖南省普及圖書教育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省各機關團體及各級學校附設圖書館(室)(以下簡稱各圖書館室)應一律開放供應民衆閱覽。

三、各圖書館(室)除有特殊情形得另訂民衆閱覽時間外每日開放時間應允許民衆入內閱覽。

四、各圖書館(室)如規模較大或係專門性質者除應將普通參考書籍供社會人士借閱外，並應將通俗書刊及日報提出

一部專開民衆書報閱覽室供衆閱覽。

五、各圖書館(室)應協助當地鄉(鎮)保設置書報閱覽室並應介紹書報閱覽。

教育消息

教育部續聘中法教育基金會中國代表

團委員

中法教育基金會委員中國代表團委員中央大學代表羅家倫、經書部代表張道藩、中法大學代表李西聖、北京大學蔣夢麟、任道暉、復旦大學代表各該學校機關實行推選代表後，業經該會董事會委任蔣夢麟、李西聖、蔣夢麟為該委員會委員，並經該會委員代表外交部代表江錫藩服務外國，聞已由教育部核准該部所推選之代表蔣日恭繼任云。

六、各圖書館(室)應將每日開放時間或民衆閱覽時間(不

少於四小時)通告周知廣事宣傳勸導並舉辦民衆讀書會

讀書競賽等以提高民衆讀書興趣

七、各機關團體及各級學校應輪派職員協助圖書館(室)辦理

及指導民衆書報閱覽事宜

八、各圖書館(室)應進行訂定閱覽規則及圖書借閱保管辦法

以資管理，並應備具民衆閱覽登記簿及各種表冊以備查

考

九、各圖書館(室)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將上年度開放書報供應

之民衆閱覽情形編具報告呈送主管機關轉湖南省政府備案

教育部對於浙江金華爲東南交通要衝自敵寇封鎖海口

後戰區學生均經由該部轉入後方求學或就業，故由戰區學

生指導處，特在該地設立分處，辦理戰區學生之升學轉介

介紹就業，暨照料旅運及設法救濟等事宜，該處近已分兩江浙

二 戰區學生指導處金華分處近訊

班，藉以就近收容戰區學生云。

三 教部將編訂小學訓育故事

小學訓育標準，前經教育部修正公布，聞國民教育司方面，爲使該項標準，容易推行起見，已擬定計劃，將依照訓育標準德目，逐條編一故事，不但可供小學教材，且將用以播音，並編映電影，以便輔導家庭教育之推行云。

四 長沙市政府體念寒賤登記災區學生

——彙報救應設法救濟——

長沙市政府，以第二三四次長沙會戰，災區學生，頗罹敵禍，以致無法升學，殊堪憫惜，爲謀救濟起見，特舉行災區學生登記，凡在高小畢業或高初中肄業之學生，能取得學生證明文件及該管鄉（鎮）公所證明被災文件者，可自即日起至三月十二日止，前往市府教育科聲請登記，以憑彙報教育廳設法救濟云。

五 文化宣傳週第五日

紀文化界座談會

出席各界代表二十餘人

建議設立湘文化建設會

湖南文化界宣傳週，第五日下午三時在縣黨部舉行文化界座談會，到黨政機關及各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劇社，歌詠隊，無線電，文化界代表陳委員迪光，沈祖儒，廖英鳴，徐志成，袁閱，廖瑞鴻，羅正亮，黃幹，劉魁，楊襟三，毛承毅，鄒仲剛，劉仁德，高山，高士林，彭文俊，王彥，龔必正，聶克剛，劉樂華，蘇業掬等二十餘人，原定由省黨部書記長廖維濬主講，俟廖因公赴衡，改由陳委員迪光主講，討論題目爲「怎樣加強地方文化工作」，首由陳委員講解文

化之定義及文化運動目標等，大略於下：（一）甚麼是文化，一般人解釋，一、文化是學習的過程。二、文化是形而上的道（精神）與形而下的器（物質）。三、生活的形式。四、文化是一切複雜的集體。五、適合環境條件的。六、社會的產物（從性質上講）陳氏歸納文化之解釋，爲人類求生存的目的，適用環境，利用環境，徵收環境，改造環境的知識與技能，是謂之文化，換言之文化之發生爲環境之反應，其次一個民族有一個民族各有不同的生活環境，與物質技能，因而各有不同的文化，中國有中國固有的文化，西洋文化不適用於中國，（二）甚麼是文化運動，即是要使一種文化運動，即是要使一種文化在社會上普遍，發生力量，即曾文正公所謂轉移社會之「風氣」，中國既有其固有文化，爲甚麼還要使文化運動，因爲時代與環境的變遷，舊的文化不適用於現代求生存的目的，我們要加强適合現代文化的工作，不僅如此，並應做適合世界文化的工作，世界之混亂，爲世界各民族間文化之不調適，如西洋文化講自由主義，功利主義，以致相互侵略慘殺，於人類無利，中國則反是講和平與退讓，所以現代我們文化運動不獨要適合我們民族的要求，同時要適合世界民族解放的要求。（三）甚麼是我們需要的文化運動，三民主義的文化運動，纔是我們所需要的，三民主義的文化是甚麼，發揚中國固有文化，同時吸取世界文化，現在所切要的，是建設精神國防，恢復民族意識，纔能建立物質國防。（四）文化運動的目標，是求世界的大同，以三民主義達到此目的，以文化力量增加民族力量，以文化建設，促進國家建設云云。陳氏辭畢後由劉魁，沈祖儒，廖英鳴，羅正亮，都

二、年逾六十歲，由學校請其退職者。
三、未滿六十歲，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經醫生證明屬實者

明屬實者

前項期間，至少應有八年在同一學校服務。但因病請假在一學期以上二學年以下，經學校許可，並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者，得以前後服務年數合併計算，其因戰事而服務中輟者亦同。

第八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卹金。

- 一、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
 - 二、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
 - 三、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
 - 四、因公致死者。
 - 五、因公受傷或罹疾致死者。
- 前項連續服務年數之計算，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湖南省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事由：為三十一年度各縣預算教育文化支出編列情形電

仰遵照辦理

各縣政府覽查三十一年度各縣地方預算業經核定公布關於預算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第二項教育及文化支出項下各目經費除民衆教育館（包括圖書室經費九六〇元在內）及收音室經費前經本府代為分配另令飭遵外其餘（一）縣立中等學校經費係照三十年度核定預算加倍核列關於各該校職薪教薪辦公費及特別費（包括師範學生膳食津貼）應由各該縣轉飭各

校根據核定預算按照實際情形核實分配造具詳細預算呈准開支（二）各鄉鎮中心學校高級部經費係照一鄉一校平均每校年支三八六〇元編列鄉鎮中心學校初級部及保國民學校經費係按一保一學平均每校年支補助費三〇〇元編列（惟南縣華容澧縣等三縣情形特殊仍照上年度經費酌列）仍應由各該縣按照實際情形統籌支配另造分配預算專案報核（三）公費免費學額經費照三十年度預算加五成編列應由各校依照部頒修正各級學校設置公費暨免費學額規程辦理（四）教育產款經理室經費照原核列（五）聯立學校協助費係照三十年度預算加五成核列（六）教育各項補助費照三十年度預算核列仍由各縣將支配情形報核至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所列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經費照三十年度預算暑期講習會經費數目增加百分之八十體育場設備費照上年度原預算列數民教課本翻印費照各鄉（鎮）中心學校民教部及保國民學校民教部學生人數每人一冊每冊酌列二角上項經費應於用途發生時造具預算呈准動支除分行外合亟電仰該府於電到十日內趕速轉飭遵照○理具報為要 主席薛岳未府財計教一五勤印

湖南省政府會計處
湖南省財政廳
湖南省教育廳

訓令

財計教四字第五九六〇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事由：查省政府未教四字第五七〇五三號訓令前經本廳

（處）會辦仰即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

省政府前頒未教四字第五七〇五三號訓令將各縣收音室及體育場設備等費（圖書費在預算中已合併）統劃歸民衆

教育館簽領通盤分配一案係經本廳（處）會辦並已函審計處查照在卷仰即遵照爲要

此令

財政廳廳長胡邁

會計長周森

教育廳廳長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來四字第五九〇九八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三月十一日

事由：爲轉令各地小學十歲以下學生不宜參加與兒童無關之集會並宜注意學校環境衛生等項仰即遵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
公立學校

案奉

教育部國字第三八八八號訓令內開：

「查十二足歲以下之兒童勿庸參加與兒童無關之集會前經本部於二十九年七月以普字第二三八八〇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據報近來各地方慶祝會紀念會等集會頗多不論節寒酷暑十歲以下之小學兒童仍須一律參加往往在風日中鵠走數小時之久又各地小學對於學校環境衛生亦多不注意影響兒童健康至鉅等情據此合亟令仰該廳切實督導所屬遵照本部前令辦理至學校環境衛生之設施亦應督促注意改進以維護學生健康並仰轉令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亟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廳長 朱經農

南省教育廳訓令

來四字第五九一〇〇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三月一日

事由：奉部核辦兼辦社教成績優良學校補助費令仰遵照

令

案查本廳前轉呈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計劃表及工作報告表去後茲奉

教育部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社字第三四〇七號指令節開：呈件均悉該省省立第一中學私立信義中學等十七校兼辦社教成績核尙優良應予分別補助茲由湖南省銀行匯寄三七〇〇元仰依照附單所開各校及補助金額分別配發取據彙呈並先由該廳備總印據呈部備查一等因計發補助湖南二十九年兼辦社教成績最優學校一覽表壹三七〇〇元到廳除呈復外合行抄發一覽表仰該校先行製責印領以憑轉發爲要此令

附發兼辦社教優良學校一覽表一份
廳長 朱經農

補助湖南二十九年兼辦社教成績最優學校一覽表

校名	成績	補助金額	註
省立第一中學	尙優	二〇〇元	以上共計三七〇元

省立第二中學	尙優	二〇〇元
省立第四中學	優	三〇〇元
省立第七中學	尙優	二〇〇元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優	三〇〇元
湘鄉縣立初級中學	尙優	二〇〇元
郴郡聯立簡易師範學校	尙優	二〇〇元
慈利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尙優	二〇〇元
私立信義中學	優	三〇〇元
私立周南女子中學	尙優	二〇〇元
私立育才初級中學	尙優	二〇〇元
私立新民初級中學	尙優	二〇〇元
私立船山初級中學	尙優	二〇〇元

私立新羣初級中學	尙優	二〇〇元
私立明憲女子中學	尙優	二〇〇元
私立廣湘初級中學	尙優	二〇〇元
私立衡湘中學	尙優	二〇〇元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四字第 五九九七七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二月十三日

令知自三十一年十月份起加給生活費三十元由

令戰區社教人員俞家齊等

案查在湘服務之戰區社教人員待遇非薄，生活艱難，迭據各該員紛請救濟前來，擬定自三十年十月份起，每名每月增加生活費三十元，並經電奉
教育部本年一月三十一日社字第四一二三號指令開：「未四亥寢代電悉：姑予照准，仍仰將各該員姓名原給生活費數加給生活費數分別開列清單呈部備查，又該員等分發該廳工作，為時已久，仰分別予以正式任用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將核准增加之生活費另行給領，並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

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政府公告

查全省私立及聯立中學徵收膳米俸米，雖具苦衷；然以事屬創舉，亟應慎重。茲經切實籌度，於本府委員會三十一年第一次臨時會議，議決私立及聯立中學徵收學費膳米及俸米辦法如下：

(甲) 學費准照三十年下期費額，酌予增收。(但高中不得超過四十元，初中不得超過三十六元。)(乙) 學生每名准全期(將二十星期計算)徵收膳米一市石三市斗。(丙) 學生每名准全期徵收俸米，最多三市斗六市升。(學生超過五百名者應酌減)由學校轉發(丁) 作為食米。(每人每月食米二市斗，教職員眷屬至多以五人為限，公丁眷屬至多以二人為限。)(每市石定價六十元，所得價款應按照米比例，發還學生。)(丁) 各該校原有學生，每班如有超過七十五名者，應切實淘汰，以符規定。自三十一年起，各該校所招新生，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戊) 如違(甲)(乙)(丙)(丁)四項之規定者，其已立案並領有補助費之學校，除撤銷校長外，並取銷其補助費；其已立案而無補助費之學校，除撤銷立案外，並解散其校董會。

以上各項，務望全省各私立及聯立中學，一體時艱，切實遵辦，如有違背者，准學生家長檢舉，實究不貸，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主

二月

湖南省教育廳代電

三月七日

一年三月七日

事由：奉令轉知速解青年號飛機捐款仰遵辦具報
公私立中等學校覽：案查前奉教育部令，全國中等以上學校響應捐獻青年號飛機運動一案，業經本廳於三十年一月九日以來一字第三〇四四八號令飭遵照在案，茲奉三十一年三月總字第〇四八九七一號魚代電開：「查全國青年號飛機捐款，已集得二十萬數千餘元，經本部訂於本年五月四日舉行命名典禮，呈獻政府，並經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以第二一九八號通令知照在案。現距結束之期為日無多，上項捐款自應先期清理公布，為使於清查及避免遺漏起見，凡各該廳(局)經收未解之「青年號」飛機捐款，應儘速提解匯解，並報部備查，除函請財政部及四聯總處轉知各銀行通飭各地分支行遇有上項匯款儘速遵章匯解外，合函電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廳長朱經農未一丑庚印

湖南省教育廳令訓

未二字第五八七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廿三日

事由：縣督學改稱縣政府督學

令各縣縣政府

查「縣督學」名稱，沿用已久，茲依照新頒法令，改稱「縣政府督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政府公告

查全省私立及聯立中學徵收膳米俸米，雖具苦衷；然以事屬創舉，亟應慎重。茲經切實詳度，於本府委員會三十一年第一次臨時會議，議決私立及聯立中學徵收學費膳米及俸米辦法如下：

(甲) 學費准照三十年下期費額，酌予增收。(但高中不得超過四十元，初中不得超過三十六元。)(乙) 學生每名准全期(將二十星期計算)徵收膳米一市石三市斗。(丙) 學生每名准全期徵送俸米，最多三市斗六市升。(學生超過五百名者應酌減)由學校轉發員丁，作為食米。(每人每月食米二市斗，教職員眷屬至多以五人為限，公丁眷屬至多以二人為限。)(每市石定價六十元，所得價款應按照米比例，發還學生。)(丁) 各該校原有學生，每班如有超過七十五名者，應切實淘汰，以符規定。自三十一年起，各該校所招新生，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戊) 如達(甲)(乙)(丙)(丁)四項之規定者，其已立案並領有補助費之學校，除撤撥校長外，並取銷其補助費；其已立案而無補助費之學校，除撤銷立案外，並解散其校董會。

以上各項，務望全省各私立及聯立中學，一體時艱，切實遵辦，如有違背者，准學生家長檢舉，實為至要。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二月二日

湖南省教育廳代電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事由：奉令轉知速解青年號飛機捐款仰遵辦具報

公私立中等學校覽：案查前奉教育部令，全國中等以上學校響應捐獻青年號飛機運動一案，業經本廳於三十年一月九日以來一字第三〇四四八號令飭遵照在案，茲奉三十一年三月總字第〇四八九七一號魚代電開：「查全國青年號飛機捐款現已集得二十萬餘千餘元，經本部訂於本年五月四日舉行命名典禮，呈獻政府，並經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以第二一九八號通令知照在案。現距結束之期為日無多，上項捐款自應先期清理公布，為便於清查及避免遺漏起見，凡各該廳(局)經取未解之「青年號」飛機捐款，應儘速提前匯解，並報部備查，除函請財政部及四聯總處轉知各銀行通飭各地分支行遇有上項匯款儘速遵章匯解外，合函電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廳長朱經農未一丑庚印

湖南省教育廳令訓

未二字第五八七九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廿三日

事由：縣督學改稱縣政府督學

令各縣縣政府

查「縣督學」名稱，沿用已久，茲依照新頒法令，改稱「縣政府督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本刊投稿簡則

一、本刊主旨，在研究教育問題，介紹教育術，披露教育法令，供給教育參考資料，傳播教育消息。

二、凡關(一)中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實際問題

(二)進修資料(三)書報介紹(四)教育文藝

(五)教育通訊及報告等稿件，均所歡迎。

三、本刊稿件，除由本廳職員供給外，歡迎教育界人士投稿。

四、來稿字數，以一千至五千字爲原則。

五、投稿人於來稿時，須附列詳細姓名，住址，及履歷。

六、選刊之稿，概贈本刊。

本刊經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依法准予免審原稿

編輯兼發行者：

湖南教育月刊編輯委員會

會址：

耒陽湖南省教育廳內

歡迎直接定閱

半年一元八角 全年三元六角

郵費在內 零售每期三角

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每月十五日出版